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724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陳議員慧文	學校誠實教育實施成效如何？教育局有何具體作為？	教育局	一、近來發生多起社會議題，歸根究底乃係源於「品德」問題，如何讓「品德扎根」顯得更形重要。爰此，面對層出不窮的社會問題，唯有品德從根救起，真正落實於校園中，才是治本之道。 二、為落實品德扎根，教育局自 98 年起即配合教育部所推動之「品德教育促進方案（5 年計畫）」，著重品德核心價值之建立與行為準則之實踐，將臺灣核心價值融入學校教學及學生社團活動，進行反思實踐，以真正落實品德教育之精神與意涵。101 年度起，依據「高雄市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審查即表揚實施計畫」，辦理一系列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遴選及觀摩及各類推廣深耕活動。 三、今（102 年）年品德教

育推動重點在於行動與實踐，爰教育局業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函請本市各級學校依「高雄市推展各級學校『實踐品德運動』計畫」所列執行要點，積極推展「實踐品德運動」。其實施具體內容如下：

(一)各校應依據高雄市品德教育十二項核心價值（體貼、尊重、容忍、寬恕、誠實、合作、負責、勇敢、樂觀、忠誠、幽默、獨立）及高雄市品德運動的行為準則（嘴要甜、腰要軟、面要笑、手腳要緊）研擬各校品德計畫。

(二)實施原則以漸進、延續性、生活化及有效性為原則，與生活緊密結合，讓學生從生活中實際體驗，透過親師生共同營造具品德氣氛之優質校園文化，並結合社區資源以發揮境教之功能。

(三)每年 5 月召集委員進行訪視，遴選出績優學校，核予獎勵並頒贈「品德教育標竿學校」標章及獎狀。

				<p>四、品德教育是一種生活態度，需要大家一起實踐，本府教育局自 102 學年度起，規劃實踐品德運動，希望由學校帶領實施品德教育，進而影響社區文化，漸進塑造品德城市氛圍，達到「品德心運動高雄真幸福」的新願景。</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2306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陳議員慧文	肯定新聞局辦理黃色小鴨活動的創意和用心，並且在活動中引進社會資源讓活動圓滿成功。惟，廠商贊助金額不等，分攤不均，建議日後如再舉辦相關活動，可考慮讓活動實質受益更多的產業（如觀光飯店業者），贊助多一點。	新聞局	<p>一、黃色小鴨自9月19日起至10月20日止，在高雄的光榮碼頭展出長達32天，24小時全天候免費開放給國內、外遊客參觀，總計達390萬人次，創造新台幣10億元以上的觀光產值。</p> <p>二、此次展出的黃色小鴨高18米，為全球第二、亞洲最大。辦理項目包括展出權利及商品授權、鴨體製作、浮台製作、海事工程施作、基本設施（照明用電等）、環境清潔衛生（含流動廁所等）、開、閉幕表演活動等。</p> <p>三、爾後舉辦相關活動，本府新聞局將於籌備階段妥善規劃與分配，以期整合社會資源更具公平與效益。</p> <p>四、感謝貴席肯定此次黃色小鴨展出活動辦理，並蒞臨指教開、閉式，新聞局會持續努力積極行銷高雄，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市民榮譽感。</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23727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陳議員麗珍	請評估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課後照顧班，以落實照顧弱勢學生。	教育局	經查本府教育局於99年6月17日召開之「研商高雄市立特殊學校99學年度試辦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會議」決議「特殊學校自99學年度起試辦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採收費方式辦理」，惟因招收對象人數不足（未達12人）即無再辦理。本府教育局將積極瞭解本市四所特殊學校高職部學生目前實際需求後研議辦理。
102.10.28	陳議員麗珍	教育局應建立嚴格午餐食材查核機制，掌握各項食材來源。	教育局	針對教育局建立嚴格午餐食材查核機制，及有效掌握各項食材來源，說明如下： 一、食材查核由本府及學校共同把關： (一)由本府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密切合作共同把關： 1.農業局負責於養殖生產端控管用藥及防疫。 2.衛生局負責市售商品及團膳、食品公司檢驗。 3.教育局負責修訂學

校午餐工作手冊，規範食材驗收標準，並邀集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共同不定期查驗，此外教育局並辦理偏遠小校午餐食材查驗，以補小校經費及資源不足無力進行食材查驗處。

4. 本府並率先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由衛生局、經發局、教育局、農業局、海洋局、環保局、財政局及消保官等跨局處聯合稽查，強化食品安全稽查取締。

(二)學校食材查驗：

1. 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食材採購學校：由員消社負責食材採購，並於得標廠商同批商品送達學校前會同公正檢驗單位採樣先行檢驗，檢驗結果送交採購學校及廠商。
2. 公辦民營或民辦民營廠商：每學期每項食材至少抽驗

				<p>1-2 次，送行政院衛生署試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檢驗項目由機關自訂。</p> <p>3. 經檢驗不合格者，每次每件處以該批食材總價 2-6 倍之違約金並更換午餐食材供應商。</p> <p>二、建立食材掌握機制：</p> <p>(一) 教育局為提高學校午餐食品安全意識，透過食材追溯了解食材供應狀況，提升學校衛生自主管理能力，並作為加強控管的依據，於 102 學年度開始推行學校午餐食材追溯控管。</p> <p>(二) 學校須每月填寫「學校午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自主管理月報表」控管食材來源，並向上追蹤食材來源，由學校食材供應商填報「業者供應學校午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自主管理月報表」送學校備查。</p> <p>(三) 食材追溯資料將配合衛生局與農業局查驗計畫，進行特定食材品項、供應商或製造</p>
--	--	--	--	---

102.10.28	陳議員麗珍	請教育局鼓勵學校保留良好藝能學習作法（如書法比賽、健康操等）。	教 育 局	<p>商的清查，提高食材安全管控效率。</p> <p>(四)為使家長能更方便查詢子女學校午餐的食材來源，教育局將朝向建置功能完整的學校午餐食材查詢網站努力。</p> <p>藝能教育也是一種適性的教育，提供孩子「適性發展」「潛能發現」的機會，讓學生都能人人就其資質，盡其潛能，把孩子的「潛能性」化為「實用性」，幫孩子「培養興趣」。</p> <p>一、鼓勵學校成立多元、多樣性之社團、辦理各項競賽及活動，讓學生可以從各項活動中學習探索自我、人我相處，培養興趣。</p> <p>二、請學校多善用校網公告政府公部門適合親子參與公開比賽訊息；民間組織自辦之比賽，學生若獲獎之後也請學校公開表揚並在校網榮譽恭賀與嘉勉，激勵學生多參與藝能學習與競賽活動。</p> <p>三、鼓勵學校利用社團辦理聘請書法老師蒞校指導並積極鼓勵學生參加，</p>
-----------	-------	---------------------------------	-------	--

102.10.28	陳議員麗珍	校園開放需能顧及校園安全，可研議投入志工及警衛加強巡邏及維護。	教 育 局	<p>善用各節日慶典活動，舉辦師生書法學習成果展，吸引更多親子參與。</p> <p>四、鼓勵學校藉由慶祝校慶來舉辦班級健康操、帶動唱、啦啦隊、藝能比賽，甚至期末社團展演除以音樂、舞蹈方面才藝表演，亦可增加靜態書法展、國畫展、彩繪展、個人閱讀心得及動態的健康操、啦啦隊等，讓學生表演更多兀更有舞台展現，希望表演兼具個人的、多元的、整體的展能。</p> <p>一、基於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之理念，校園與社區安全息息相關，爰教育局將請學校鼓勵志工成立校園安全維護組，共同維護校園安全。</p> <p>二、函文學校於校園開放期間，加強警衛巡邏及維護，另為加強各校夜間安全，將請本局警察局函請各轄區分局增加各級學校夜間巡邏之密集度。</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2.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121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陳議員麗珍	教育局應建立嚴格午餐食材查核機制，掌握各項食材來源。	教育局	針對教育局建置「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乙案，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辦理進度： (一) 102年11月22日教育局與行政院科技會報接洽，運用其已開發之食品雲端系統，作為本市午餐食材登錄平台。 (二) 102年12月9日本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由衛生局主政，統籌辦理本案。 (三) 102年12月18日衛生局召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暨系統性聯合稽查抽驗跨局處討論會」，決議略以：本市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將介接行政院科技會報食品雲端，由衛生局彙整各局處需求，建置高雄市政府單一入口平台。本案3月公開招標、預計7-8月系統上線試辦，並於103年底完成。

				<p>(四)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召開「校園食材登錄暨管理功能縣市說明會議」媒合縣市，利用行政院科技會報之雲端系統，並預計於3月進行教育訓練，9月正式上線。</p> <p>(五) 103年2月14日教育局取得食材登錄系統之測試帳號密碼，預先進行使用測試，並針對登錄表單與現行由學校填報之管控食材表單進行彙整及修正。</p> <p>二、教育局賡續辦理相關事宜：</p> <p>(一) 3月進行系統使用訓練並建置本局使用入口頁面。</p> <p>(二) 4-8月宣導與測試。</p> <p>(三) 9月正式上線。</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73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陳議員美雅	請能針對九如、中山國小及美術館地區家長辦理公聽會，讓家長了解設校規劃。	教育局	為妥適與美術館地區、鼓山區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家長說明，使其充分瞭解「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之相關設校規劃，本局已預定 10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召開公聽會，廣邀相關住戶、民意代表共同與會。
102.10.28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地區人口逐年增長，建議研議於美術館地區或農 16 地區成立第 2 所國小。	教育局	有關美術館地區人口逐年增長、導致學齡人口入學需求之設校規劃乙案，本府教育局將擇期邀請都發局瞭解鼓山區未來都市發展規劃、分析鄰里人口增減情形、交通狀況及美術館地區及農十六地區學校預定地之分布位置後，綜合評估該地區之設校相關情形。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73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周議員鍾澐	請說明文府國中最新進度。	教育局	一、本案業於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 年 10 月 7 日高市工新建設字第 10273277500 號函復同意代辦。 二、本案將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進行公開閱覽，預計 11 月中旬上網公告，12 月中完成發包，103 年 1 月動工，104 年 5 月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以期順利於 104 學年度招生。
102.10.28	周議員鍾澐	私立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如何採計？專任、兼任教師及導師僅職稱不同，仍應從寬認定。	教育局	一、有關私立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如何採認乙節：經查教育部為使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更臻公平合理，經歷次函示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曾任私校代課（理）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連續一學年或未滿一學年或未滿一學年為每次在 3 個月以上者，經累計積滿 1 年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

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

(二)曾任私校教師年資：

私立學校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有案可查者之合格教師，於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時，得採計足學年度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係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則依敘薪規定將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以上提敘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二、有關專任、兼任教師及導師僅職稱不同，仍應從寬認定乙節：

有關公立教師採計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或試用教師之年資，尚非以所任職判斷，係依其取得教師合格證書之法令依據為準，倘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或試

				<p>用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倘另依「師資培訓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者，則按合格教師證書所載日期後之起薪日予以認定。</p> <p>三、綜上，編制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曾擔任私立學校教師之年資，應視個案所提供資料之條件，並依據法令及教育部相關函示之規定判斷得否採計提敘，其認定標準係屬全國一致性之規定。</p>
102.10.28	周議員鍾澐	請儘速訂定世運主場館周邊環境回饋辦法。	體 育 處	<p>現行「國家體育場睦鄰作業須知」以提供並鼓勵臨近居民優惠使用場館、參與體育活動為主，屬服務性、親善性、協助性之睦鄰作業；與一般影響鄰近居民之環境、身心健康等補償性之睦鄰作業有別。體育處依此須知，持續積極協助周邊鄰里辦理活動，並多次辦理相關活動邀請民衆入場參與。</p> <p>未來世運主場館舉辦演唱會等相關活動，將先由承辦活動之局處於演唱會活動前向</p>

				<p>主辦公司表達希望提供睦鄰（如提供參觀票券…等，但由主辦公司依其能量及意願提供）。另由民政局（左營、楠梓區公所）協助參酌主場館附近回饋里數、人口、面積、距離場館遠近及各項影響程度等作分析試算後，據以預定各里回饋比例，並供主辦公司作睦鄰分配參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23069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周議員鍾澐	對新聞局辦理黃色小鴨活動予以肯定、按讚。不管黃色小鴨何時再度造訪高雄，要注意參加人潮及活動熱度。	新聞局	一、黃色小鴨自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在高雄的光榮碼頭展出長達 32 天，24 小時全天候免費開放給國內、外遊客參觀，總計達 390 萬人次，創造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的觀光產值。 二、對於參加人潮及活動熱度將會納入評估，作為黃色小鴨未來對外展出規劃的參考。 三、感謝貴席肯定此次黃色小鴨展出活動辦理，本府新聞局會持續努力積極行銷高雄，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市民榮譽感。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731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陳議員玫娟	左營新設文府國中前之重美街排水問題請教育局主動聯繫水秉局施作改善。	教育局	<p>一、本案經洽水利局了解，水利局已納入 103 年度排水改善相關預算中辦理。</p> <p>二、本案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可完成規劃設計。</p> <p>三、水利局將俟 103 年預算審議通過後，預計 103 年 2 月辦理發包，103 年 3 月進場施作，並於 103 年 8 月完成改善。</p>
102.10.28	陳議員玫娟	世運主場館應訂定標準的回饋辦法。	體育處	<p>現行「國家體育場睦鄰作業須知」以提供並鼓勵臨近居民優惠使用場館、參與體育活動為主，屬服務性、親善性、協助性之睦鄰作業；與一般影響鄰近居民之環境、身心健康等補償性之睦鄰作業有別。體育處依此須知，持續積極協助周邊鄰里辦理活動，並多次辦理相關活動邀請民衆入場參與。</p> <p>未來世運主場館舉辦演唱會等相關活動，將先由承辦活動之局處於演唱會活動前向主辦公司表達希望提供睦鄰（如提供參觀票券…等，但</p>

				<p>由主辦公司依其能量及意願提供)。另由民政局（左營、楠梓區公所）協助參酌主場館附近回饋里數、人口、面積、距離場館遠近及各項影響程度等作分析試算後，擬以預定各里回饋比例，並供主辦公司作睦鄰分配參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731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李議員眉蓁	文府地區新設國中請能將圍牆設置與否校園安全及排水系統一併納入考量。	教育局	<p>一、文中 22 第一期新建校舍工程整體計畫並無圍牆設置，以植栽及綠籬區隔校園內外。</p> <p>二、排水系統部分，學校部分業於規劃設計階段商請建築師進行校園整體之排水系統規劃；另重美街排水問題，係屬水利局業管範圍，水利局表示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可完成規劃設計，將俟 103 年預算審議通過後，103 年 2 月辦理發包，103 年 3 月進場施作，並於 103 年 8 月改善完成。</p>
102.10.28	李議員眉蓁	世運主場館如何活化？如何與觀光及職業運動給合？	體育處	<p>世運主場館為複合式場地，活動屬性不同時，產生類別排斥性、賽會季節性、場域重疊性、活動安全性、轉換銜接性、草坪恢復性等等，在在影響使用檔期及場地供給。世運主場館 102 年 52 場次活動，其中計 18 場未達 1,000 人外；另 34 場中達萬人者計 5 場，其餘 29 場均在</p>



1,000~6,500 人之譜。活動都可以稱得上是中、大型活動，活動天數以最嚴格的活動當日計畫達 76 天（不計入場地布置；大型活動場地布置及撤場有時多達 10 餘天），確無閒置或低度使用問題。在活化場館部分，可以說已經穩健發展。

將世運主場館成爲職業運動基地的營運策略，目前已積極展開。國內運動人口及運動觀賞人口比例仍然偏低，職業球隊也只有棒球一項，中國北京人口 2,000 萬、韓國首爾人口 1,100 萬、日本東京人口 1,300 萬（四周衛星郊區擴散所形成的首都圈，則達到 3,700 萬人口），高雄市人口數 277 萬。相形之下，台灣大型體育場館經營確實艱辛。鄰國的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等國莫不致力推展足球運動，世運主場館除多元辦理相關體育活動外，對於號稱全世最受歡迎、最多人參與且充滿商機的足球運動，目前已結合中華職業足球聯盟協會積極推展相關活動。世運主場館爲標準足球場，目前已推動區域聯賽，並尋求日本隊伍移地訓練（目前正洽談日本神戶隊及橫濱隊移地訓練，其中神

				<p>戶隊 U12 級已訂 103 年 3 月 28、29 日先遣試移訓)，增加國際交流及提升本國選手球技，冀望扎根高雄，帶動台灣足球，並與國際接軌，最後成立台灣足球職業隊，並在世運主場館生根發展。高雄市擁有專屬的自由車場與國際游泳池，讓高雄市子弟在這二項比賽中成為常勝軍，未來也將在世運主場館孕育出田徑、足球等等好手繼續努力。</p> <p>另世運主場館現已列為本府重要觀光地點，未來亦將結合文化、觀光、新聞等相關局處合作，共同推動開發世運主場館周邊觀光市場。</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顏曉菁）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2373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顏議員曉菁	<p>一、高雄啓智學校設備老舊，缺乏無障礙設備，請教育局能全面檢討。</p> <p>二、該校交通車招標困難，無人有意願投標，將影響學生權益，教育局應協助解決。</p> <p>三、高雄啓智學校及成功啓智學校空間及設備已不符需求，可思考整併，重新規劃更適合身障學生學習空間及設備</p>	教育局	<p>有關高雄啓智學校相關問題說明如下：</p> <p>壹、社備老舊及缺乏無障礙設備案：</p> <p>一、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市府教育局協助各校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督促學校落實改善無障礙環境，並分年逐步積極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爭取經費改善。</p> <p>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104101 號函，市府教育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請本市各級學校依學校需求確實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申請」。</p> <p>三、有關該校無障礙設備不足部分，經瞭</p>

		<p>之新校舍 。</p>	<p>解係為 1 至 4 樓外掛式無障礙斜坡道，惟該校校園空間恐有不足之虞，市府教育局已積極協助該校研議相關方案，並於近期邀請顏議員及建築師至學校現場會勘，與校方尋求可行的解決之道，以保障學生的權益。</p> <p>貳、交通車招標案：</p> <p>一、學校目前自有交通車有 7 輛（其中 6 輛中型、1 輛小型）、委外交通車有 12 輛（中型），總計 19 輛。</p> <p>二、依教育部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訂「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中第三條略以：「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第二類：載運入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復依第五條略以：「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p>
--	--	-------------------	---

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三、為符應上述法規，本市 102 年度業已補助該校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中型交通車計 2 輛，總經費計 6,140,0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4,912,000 元，學校自籌 1,228,000 元）。另 102 年補助該校交通車委外經費計 6,234,240 元，103 年下授該校交通車委外經費計 6,355,000 元。

四、有關該校 103 年度委外交通車招標事宜，市府教育局已積極協助該校多方詢價並充分了解廠商供車能力及車齡狀況，俾利順利完成招標，確保學生之權益。

參、高雄啓智學校及成功啓智學校整併，重新規劃新校舍案：

一、高雄啓智學校與成功啓智學校校舍狀況：

(一)成功啓智學校：  
校地面積約 2.34 公頃，校舍空間共計 44 間，85 年創校至今 18 年，校舍及設備均視狀況編列經費維護，目前學生學習空間及行政辦公空間均足夠，惟校園空間不足合併高雄啓智學校。

(二)高雄啓智學校：  
校地面積約 1.51 公頃，校舍空間共計 85 間，72 年創校至今業已 30 年，校舍較為老舊，且校地較為狹小，惟校舍及設備均視狀況編列經費維護與改善，目前學生學習空間及行政辦公空間均足夠，惟校園空間不足合併成功啓智學校。

二、高雄啓智學校與成功啓智學校班級學生數（統計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如附表。

				<p>三、若擬規劃新建高雄啓智學校與成功啓智學校合併之新校舍，將審慎考量新校舍地理位置的合適性和交通之便利性及社區、學生家長、教職員工等意願和意見並配合市府教育局經費預算編列等因素，綜合評估審慎研議之。</p>
--	--	--	--	---

附表

學校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高智	學生數	284	287	284	267	252
	班級數	32	33	32	31	29
成智	學生數	142	141	150	146	140
	班級數	14	14	14	15	14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6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2373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陳議員粹鑾	請務實的實施有效策略以降低學生犯罪率。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為強化校園安全整體作為，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及推動紫錐花運動，以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校園霸凌、藥物濫用及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並區分三級預防的實施策略，據以執行校園安全工作。 本局防制青少年犯罪係採用「校方主內防堵」、「警方主外斷源」及「通報平台」模式，具體作為摘述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以「一級預防－加強教育宣導、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二級預防－強化教師知能、辨識預防作為、解決適應問題」、及「三級預防－完善合作與支持網路、落實個案追蹤與輔導、保障校園安全」三段式預防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各式學生促進身心健康。



102.10.28	陳議員粹鑾	教育專業團隊成員都是校長及老師，無法	教 育 局	<p>二、對犯有吸食毒品、暴力案等青少年，學校則將其列入高關懷或特定人員，加強輔導篩檢，以防止再犯。</p> <p>三、與警察局及檢方建立通報平臺，由學校提供有關學生疑似違法的情資協請警方追查；另警方如查獲學生涉及違法案件，亦通知本局知悉並持續追蹤輔導。</p> <p>四、每月教育局、警察局與各校學務人員組成聯合巡查，針對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或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臨檢查察，如發現青少年（學生）出入不當場所即登錄勸導，並函文學校加強關懷。</p> <p>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 102 年 1-9 月統計，本市各級學校通報「暴力與偏差行為（包含飆車、霸凌等偏差行為）」案件總計 761 件，較 101 年同期 822 件，減少 61 件，以此略判經教育局採三級預防的策略方法，可有效降低學生犯罪率。</p> <p>一、本府教育局專業支持團隊之成立，係為建構學校策略聯盟及教學支持</p>
-----------	-------	--------------------	-------	---

全面顧及所面臨之教育問題，容易與社會脫節，建議成員能納入專業民間團體及個人。

團隊機制，分享行政專業知能，並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校本績效管理及教師有校教學效能，協助學校建立校本特色，強化優質多元發展，以提升學校經營效能為目的。

二、該團隊現設有行政專業支持團隊與教學專業支持團隊，各團成員分別由具有實務經驗、熟稔學校現場之行政人員及課程專業之人員擔任，現有榮譽督學、現任高中職、國中小校長、行政人員、各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專家學者教授、業界專家人士、退休校長及國民教育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等。

三、茲就本府教育局推展之專業支持團隊略述如下：

(一)教學專業支持團隊部分：

1. 高中職教育階段分設高中學科、高職群科等小組，由具有實務經驗之課程專業人員推動；國民教育階段則結合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透過教學、輔導

、服務、研究等，達到教師專業知能成長，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輔導團每年遴聘各領域優秀師傅級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員及區域輔導員，並由學有專精的校長擔任各領域的領頭羊，各領域亦聘有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作為諮詢對象，其主要的目的有：

- (1)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 (2)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 (3)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 (4)激勵教師服務情緒，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
  - (5)規劃各項研習，提供教師進修，提升教學品質。
- 2.升教學知能及課程發展事宜方式如下：

				<p>(1)定期由輔導員或聘請教學優良教師辦理教學演示觀摩。</p> <p>(2)辦理諮詢服務、輔導訪視、協助教師教學成長。</p> <p>(3)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p> <p>(4)定期辦理教學心得發表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專輯。</p> <p>(5)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p> <p>(6)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教學現況，提供教育行政參考。</p> <p>(二)行政專業支持團隊部分：</p> <p>遴聘榮譽督學、退休校長、學校校長或主任為委員，針對學校進行學校經營、教育領導等整體性問題進行診斷與支持，並進行追蹤與輔導。以規劃經驗分享機制，提升校際間經驗共享功能</p>
--	--	--	--	--

				<p>，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立專案式諮詢模式，協助各校爭取專案型計畫輔助。</li><li>2. 協助各校依特色發展校本課程。</li><li>3. 協助各校解決校務運作問題。</li></ol> <p>四、為讓學校行政及教學現場不與社會脫節，提供學校及教師最適切之專業協助，全面顧及教育問題，學校行政及教師教學現場如需專業民間團體及業界專家人士協助，經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教學專業支持團隊或領域召集人推薦予本府教育局，可納為專業支持團隊成員，參與專業支持團隊諮詢輔導並擔任相關增能研習講師，使本團隊發揮最大之輔導效能。</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2306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陳議員粹鑾	肯定黃色小鴨活動；市府日後辦活動行銷模式要學習新聞局更有創意，不要依循過去老套，努力把國外觀光客帶到高雄。	新聞局	<p>一、黃色小鴨自9月19日起至12月20日止，在高雄的光榮碼頭展出長達32天，24小時全天候免費開放給國內、外遊客參觀，總計達390萬人次，創造新台幣10億元以上的觀光產值。</p> <p>二、此次展出的黃色小鴨高18米，為全球第二、亞洲最大。本身具有話題性及吸睛效果，是各界矚目的焦點。活動舉辦期間，除國內各家廣播、電視及報章雜誌紛紛以SNG車即時轉播、大篇幅頭條新聞或製作專題報導外，也製播不同類型的節目內容，讓民眾收看高雄市的觀光旅遊及城市建設，還包括奇摩雅虎網路行銷合作、Google地景拍攝及臉書轉貼文等曝光，更吸引來自於全球媒體爭相報導，躍上包括美職社、美國之音、美國廣播公司、彭博商業周刊及CNN新聞等，以「Thous</p>

				<p>ands welcome giant floating yellow rubber duck to Taiwan」為報導內容，光榮碼頭還因此首度獲得蕃薯藤網站舉辦「高雄十大景點GOGOGO」票選活動的冠軍。</p> <p>三、感謝貴席肯定此次黃色小鴨展出活動辦理，本府新聞局會持續努力積極行銷高雄，將國內、外觀光客帶到高雄，並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市民榮譽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6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2373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康議員裕成	一、學生加入幫派及不良組織情形？有幾件？與往年比較之差距？ 二、請說明對學生加入幫派及不良組織之具體預防措施。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每學年度依據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以維護校園安全，如附表。 二、本府教育局工作重點： (一)每 2 週由局長召集各 科室主管召開校園安全會報，針對各級學校所發生校安事件，共同分析、檢討並研 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2 月計有 16 次。 (二)針對重要媒體事件（ 毒品案、詐騙案、學生參與不良組織）、社 會關注（校園安全） 等議題，定期辦理校 安研習或檢討會，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2 月



計有 4 場次。

(三)如有學生涉不良組織即成立追蹤輔導小組，督責學校實施至少三個月個案輔導，並由校安中心列管追蹤。

(四)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個案學校主管與會，研議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目前列管案 14 人。

三、各級學校工作重點：

(一)一級預防：

1. 落實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宣導工作，落實辦理各項宣教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2. 強化國民中、小學時輟時學及躲避中輟通報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3. 編組轄內警察人員、學校訓輔人員，針對學生校外易聚集流連時段及處所，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如有查獲違規

				<p>學生，密函各級學校強化學生輔導作為。</p> <p>(二)二級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定期辦理校安研習、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li><li>2.辦理教育人員增能研習，強化預防、發現及處理知能。</li></ol> <p>(三)三級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校安會報：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校外會等單位，召開校安會報，因地制宜訂定各項防制輔導措施。</li><li>2.校外巡查違規學生：接獲密件通知所屬學校違規學生，由學校進行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li><li>3.學校接獲本局密件通報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時，應立即召開輔導會議，並安排專員追蹤輔導至行為改善或離校為止。</li><li>4.「高關懷群學生」：應定期召開輔導會議，擬定高關懷</li></ol>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康裕成）

				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並定期更新，針對學生問題類型，研擬具體輔導措施。
--	--	--	--	--

附表

高雄市教育局 101 至 102 年學生疑涉組織犯罪情形比較表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7 月	比較
件次	11	12	+1
人數	14	34	+20

註：102 年 8 月及 10 月另召開追輔會議，截至 102 年 10 月份目前管制為 8 件 15 人，其中包含 5 人為 101 年繼續輔導管制人數，102 年總計列管人數 68 人（含 101 年 14 人），輔導完成解管人數計 53 人，輔導成功率為 77.9%。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72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郭議員建盟	學校午餐食材把關機制應更有效能，並提升食品安全標準。	教育局	<p>一、為重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教育局與衛生局、農業局及消保官等市府單位密切合作，由農業局負責於養殖生產端控管用藥及防疫，衛生局負責市售商品及團膳、食品公司檢驗，教育局要求學校採購肉品須採用具 CAS 標章及完整包裝之台灣優良農產品，並於食材送達學校時，須一併檢附合格檢驗證明，三局聯手以最嚴格標準為學生午餐衛生安全把關，不定期配合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抽查學校食材衛生安全。</p> <p>二、為使午餐食材把關機制更有效能，102 年 9 月已經開始進行學校午餐食材追溯作業，並將建立平台提供學校提報之食材來源及廠商轉知衛生局、農業局，進行食材前端控管，為學生午餐安全把關。</p>
102.10.28	郭議員建盟	教育局如何集	體育處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世運

結民意代表力量，與中央研商國家運動場的維護方法。

主場館營運管理經費每年 4,000 萬元至 103 年 5 月底止。本府前於 102 年 7 月 15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719500 號函向教育部體育署表達同意將世運主場館英文名改為「C.K.Stadium」並請體育署提供前揭相關經費及每年賡續補助世運主場館營運管理費用新台幣 4,000 萬元經費。

惟教育部體育署於 102 年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20020818 號書函回復本府，有關賡續補助營運管理費用部分建請仍依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9 日所核定之計畫辦理（僅補助至 103 年底）。

隨著世運主場館使用期間逐年增加，加上原新建工程之廠商保固責任陸續屆滿，相關機電、土建設施設備維護將轉由本府自行維護，因此，各項維護項目及預算亦將逐年增加。本府希望在基本營運款總預算額度不變情形下，積極降低例行性支出成本，如逐年投入改善省水、節能設備，以減少水、電費支出，以及協調相關局、處各項免費資源協助，如苗木、植栽等綠美化支出，其目的是希望在不大幅增加總預算經費下，能夠維護世運主

102.10.28	郭議員建盟	廁所清潔費收取與否，請教育局先了解學校及家長收取之用意及需求。	教 育 局	<p>場館各項服務品質。</p> <p>另本府針對 103 年度世運主場館營運管理費用中央補助費用不足部分，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未來本府將持續尋求中央民意代表協助，廢續向體育署申請營運管理經費補助。</p> <p>一、依據教育部規定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為書籍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學生家長會會費、午餐費及住宿費，學校收取費用應遵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教育局重申學校不得額外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但如涉及班級教學或活動需負擔相關教材與活動費用，須向家長收取時，建議學校應詳列收費項目清單，並須與家長充分說明，避免引發誤解與爭議。</p> <p>二、教育局業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7261900 號函，請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填報學校廁所清潔方式及收費標準。</p> <p>三、廁所的打掃本來是學校生活教育的一環，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及少子化</p>
-----------	-------	---------------------------------	-------	--

				<p>因素，家長對學生如廁的品質更為要求。因此部分家長基於對學生清掃廁所之安全疑慮（如使用清潔劑）乃透過家長會來協助辦理廁所清潔委外業務。爰此教育局將督促學校的收費機制，以秉持公開、公平且符合法定程序的方式辦理，不能有不樂之捐的情形發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730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林議員宛蓉	仁愛國小缺少穿透式圍籬及綠籬，請協助。	教育局	一、為營造市民及學童幸福及安全之通學步道，教育局自 92 年起皆配合本府工務單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年度預算編列，每年補助 12 所學校辦理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二、有關仁愛國小圍牆及綠籬工程，教育局已配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來函辦理提報學校需求，並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函送 103 年度辦理通學步道之學校名單，俟工務單位評估審查核定後，預計 103 年初辦理規劃、工程發包及施作作業，預計 103 學年度暑假可竣工。
102.10.28	林議員宛蓉	請說明學校收取廁所清潔費情形。	教育局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為書籍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學生家長會會費、午餐費及住宿費，學校收取費用應遵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教育部重申學校不得額外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但如涉及



				<p>班級教學或活動需負擔相關教材與活動費用，須向家長收取時，建議學校應詳列收費項目清單，並須與家長充分說明，避免引發誤解與爭議。</p> <p>二、教育局業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7261900 號函，請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填報學校廁所清潔方式及收費標準。</p> <p>三、廁所的打掃本來是學校生活教育的一環，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及少子化因素，家長對學生如廁的品質更為要求。因此部分家長基於對學生清掃廁所之安全疑慮（如使用清潔劑）乃透過家長會來協助辦理廁所清潔委外業務。爰此教育局將督促學校的收費機制，以秉持公開、公平且符合法定程序的方式辦理，不能有不樂之捐的情形發生。</p>
102.10.28	林議員宛蓉	請教育局對午餐食材加強把關。	教 育 局	<p>一、有關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教育局與衛生局、農業局及消保官等市府單位密切合作，由農業局負責於養殖生產端控管用藥及防疫，衛生局負</p>

責市售商品及團膳、食品公司檢驗，教育局要求學校採購肉品須採用具 CAS 標章及完整包裝之台灣優良農產品，並於食材送達學校時，須一併檢附合格檢驗證明，三局聯手以最嚴格標準為學生午餐衛生安全把關，不定期配合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抽查學校食材衛生安全。教育局已請學校執行食材來源登記，並將建立食材來源登錄平台，俾有效掌握來源，並提供衛生局不定期稽核、查驗。

二、本局於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中規範食材採購、驗收及裁罰標準，提供以不同方式辦理午餐之學校依循：

(一)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食材採購學校：由員消社負責食材採購，並於得標廠商同批商品送達學校前會同公正檢驗單位採樣先行檢驗，檢驗結果送交採購學校及廠商。

(二)公辦民營或民辦民營廠商：每學期每項食材至少抽樣 1-2 次，

102.10.28	林議員宛蓉	建議小港高中能興建多功能綜合體育館，提供小港高中及光華國中學生使用。	教 育 局	<p>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檢驗項目由機關自訂。</p> <p>(三)公辦公營自行採購學校：由教育局編列經費，委託行政院衛福部認證合格的檢驗機構不定期到校抽驗食材，若有不合格食材則函知各校停用，由學校依採購契約進行裁罰，並函知衛生局、農業局進行源頭把關。</p> <p>一、有關小港高中興建體育館乙案，已請小港高中提送該校 104 年風雨球場先期計畫，本案將依預算程序送審，併依審查情形辦理，俾利提供師生進行體育教學活動暨相關體育團隊訓練。</p> <p>二、有關光華國中學生使用體育館需求乙節，因該校和平教學大樓經耐震能力評估結果為建議拆除重建，爰該校已將體育館需求納入校舍改建計畫規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74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蕭議員永達	教育部規定可收取之代收代辦費中並無包括廁所清潔費，但據了解仍有學校向學生收取，請教育局深入了解及處理。	教育局	<p>一、依據教育部規定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為書籍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學生家長會會費、午餐費及住宿費，學校收取費用應遵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教育局重申學校不得額外項家長收取其他費用。但如涉及班級教學或活動需負擔相關教材與活動費用，須向家長收取時，建議學校應詳列收費項目清單，並須與家長充分說明，避免引發誤解與爭議。</p> <p>二、教育局業以 102 年 11 月 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7261900 號函，請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填報學校廁所清潔方式及收費標準。</p> <p>三、廁所的打掃本來是學校生活教育的一環，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及少子化因素，家長對學生如廁的品質更為要求。因此部分家長基於對學生清掃廁所之安全疑慮（如</p>

				<p>使用清潔劑) 乃透過家長會來協助辦理廁所清潔委外業務。爰此教育局將督促家長會的收費機制，以秉持公開、公平且符合法定程序的方式辦理，不能有不樂之捐的情形發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730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童議員燕珍	建議加強英語教學，將英語納入學生必學之第二語言，使學生能與國際接軌，尤其接受技藝教育學生及技職學校更應加強英文能力。	教育局	<p>本市推動英語教育係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另教育局開放本市國小英語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提升學習成效。</p> <p>為加強本市英語教學及延續三級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成效，教育局相關教育措施作為如下：</p> <p>一、國小：</p> <p>(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鳳山、五福、過埤、旗山、岡山、蔡文國小等六大整合型英語村提供英語生活體驗情境，增進英語學習動機。</p> <p>(二)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聘美國博爾布萊特得獎青年與本市英語教師進行英語協同教學。</p> <p>(三)為提供偏鄉地區及弱勢家庭更豐富之學習資源，規劃「偏鄉巡迴英語營」及「『FUN</p>

暑假·瘋英語』英語村夏令營」。

二、國中：

(一)持續建置全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更新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預估 102 年網站使用人次突破 80,000 人。

(二)國中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每學期至少加考一次英聽測驗、國中加考英聽測驗比率達 100%。102 年預計國中生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比率達 5%。

(三)針對英語科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課後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

(四) 102 年度計 2,920 名學生參與英語歌唱及英語讀者劇場比賽、補助學校「101 年高雄市學校雙語簡介影片製作」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合作拍攝「2012 美國流行用語教學短片」。

三、高中職：

(一)加強英文教學：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

綱」提供英語授課。另舉辦「港都模擬聯合國」、「名古屋青年高峰會」、「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推動海外教育旅行與教育體驗等，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二)邀集本市高中職代表與會並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計畫」，以各面向推動提升高中職學生英語學習成效，營造學生與國際接軌之能力。

(三)職業學校持續且積極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定期辦理英文學藝活動、各類英語比賽；實施英文分級補救教學，視學生需求開設英文精進班或英檢輔導班，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成立學生英文社團或英文校隊；引進大專校院資源，辦理寒、暑假英語營隊活動或英語口語訓練課程；與國外姐妹校交流，如三民家商與日本沖繩姐妹校體驗學習活動；三信家商邀請美國姐妹校



102.10.28	童議員燕珍	學校午餐未來在檢驗防範上，所有的食材請供應廠商提供安全檢驗證明，教育局和衛生局在抽驗廠商時，除了查看之外，對於一些資料要確實查核。	教 育 局	<p>共同舉行暑期英語生活營。</p> <p>(四)請各高中職學校於優質化計畫中編列鼓勵學生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知獎勵金或補助報名費等項目，並於學生獎懲辦法中增列通過中級英語檢定之獎勵方案。</p> <p>承上，本市持續督導各級學校積極推動英語教育，以豐富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引導學習，俾提升本市學生之國際視野，強化學生競爭力。</p> <p>一、本局在學校午餐食材品質的把關上，向來不遺餘力。除了要求學校採購肉品須採用具 CAS 標章及完整包裝之台灣優良農產品，並於工作手冊上明訂廠商於食材送達學校時，須一併檢附合格檢驗證明。</p> <p>二、另外也會於不定期配合衛生局、消保官等單位訪視學校時，依據本局訂定之「學校餐飲衛生憑核表」查驗食材進出貨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期能達到確實把關目的。</p>
-----------	-------	---	-------	--

				<p>三、本局已請學校執行食材來源登記，並將建立食材來源登錄平台，俾有效掌握來源，並提供衛生局不定期稽核、查驗。</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8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2306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童議員燕珍	<p>一、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應加強製作及宣導輕軌建設道路交通安全節目及相關訊息。</p> <p>二、辦理各項活動，如國際啤酒節，應加強喝酒不開車等道安宣導。</p>	新聞局	<p>一、有關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製作輕軌建設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節目，將邀請本府捷運工程局擇期召開協調會，研商節目製作內容，加強宣導市民知悉輕軌建設。</p> <p>二、另針對相關宣導道路交通安全作為分述如下：                      (一)新聞局平時透過高雄廣播電台、快樂廣播電台、有線電視跑馬、報紙、公車車體廣告、帆布條、各類出版品及網路媒體等通路宣導喝酒不開車、行車禮讓、開車騎車禁用行動電話、乘車前後座繫安全帶、機車騎乘安全、長者用路安全等道安主題，並於全國電視廣告、公用頻道、全家便利商店、7-11 便利商店、麥當勞電視等排播道安宣導短片，同時前進社區或配合各局處活動，現場設攤進行道安有獎徵答宣導</p>

				<p>活動，加強道安宣導。</p> <p>(二)辦理啤酒節活動時，亦於活動官網、新聞局官網及臉書、路燈旗等都有加強宣導喝酒不開車之正確道安觀念，並設置酒後代客叫車等具體作為。</p> <p>(三)爾後，新聞局辦理各項活動時，仍會持續配合於活動網站、新聞局官網及臉書、youtube、宣傳 DM、路燈旗、帆布條、有線電視等多元宣傳通路加強宣導喝酒不開車等道安觀念，尤其於輕軌通車前，亦配合宣導輕軌道路交通安全及搭乘輕軌禮儀等事項之宣導。</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745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林議員富寶	旗美地區學生使用運動場地費用過高，業務費也普遍不足，對偏遠地區補助及收費應考量城鄉差距，因地制宜。如鼓山國小參加日本軟式網球賽成績優異，但卻缺乏練習經費。	教育局	<p>一、本市對於學校運動團隊參與運動競賽之協助，特訂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附件一)以及「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附件二)補助之，相關辦法公告於教育局網以便學校據以提出申請。</p> <p>二、對於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參與運動競賽，另訂定「高雄市偏遠地區學校參加市內各項體育競賽補助方式」補助之，鼓勵偏鄉地區學校參與運動競賽。</p> <p>三、有關旗山區鼓山國小軟式網球隊成績優異，但缺乏練習經費乙節，經查學校訓練是使用該校場地，學校採無償方式提供學生學習訓練機會，並無訓練場地業務費之需求。</p>
102.10.28	林議員富寶	旗山地區缺乏夜間照明設施之運動場所，	教育局	102年7月2日與林富寶議員、旗山區公所至現場會勘結論由體育處與區公所配合

		<p>建議設置簡易式多功能運動活動空間供社區民衆使用。</p>	<p>武德殿整修工程，評估充分運用操場中間增設籃球場或其他運動設施之可行性，納入該工程整體規劃考量。</p> <p>102年10月22日體育處志旗山體育場訪視，區公所表示武德殿整修工程仍規劃設計中。爾後區公所如有召開武德殿整修工程會議時，體育處將提議該區公所納入增設籃球場運動設施之建議。</p>
--	--	---------------------------------	--

##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309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以開拓國際體育關係，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團隊，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組成之運動團隊。

本辦法所稱國際競賽，指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所舉辦並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或分級分齡競賽。但不包含國外學校舉辦之校際邀請賽。

第四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最近一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 二、最近一屆教育部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並經其推薦參加國際競賽。

第五條 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 二、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並經其推薦參加國際競賽。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檢附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附表；其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

擇優補助之。

本辦法之補助，以申請資格名次較優者優先，前一名次補助後所餘經費由次一名次平均分配；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國際競賽秩序冊所登載者為限；領隊、管理及教練，以各項競賽選手人數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選手人數二十人以上：以領隊一人、管理一人及教練二人為限。
- 二、選手人數十二人至十九人：以領隊、管理及教練各一人為限。
- 三、選手人數五人至十一人：以領隊一人、教練兼管理一人為限。
- 四、選手人數未達五人：以領隊兼教練及管理一人為限。

第九條 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以補助一運動團隊為限，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運動團隊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競賽者，主管機關得簽報本府核准予以專案補助，不受申請期間、補助金額及人數之限制。

第十一條 運動團隊之隊職員參加國際競賽期間，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經查屬實者，該人員二年內不得接受本辦法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標準表

每人最高補助金額 資格名次 參賽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美洲、非洲、中東、西亞、歐洲	25,000	20,000	15,000
紐澳、大洋洲	15,000	10,000	8,000
大陸地區、東南亞、東北亞	7,000	6,000	5,000
港澳、琉球	4,000	3,000	2,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領隊、管理或教練之補助金額，依學生資格名次從優補助之。			

##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3099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團隊，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

本辦法所稱國內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並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有案之全國性競賽。但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

第四條 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國內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學校運動團隊：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四名。

二、學校以外運動團隊：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六名。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報名參賽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報名表、競賽規程、資格證明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支出表及領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視為放棄申請核撥補助之權利。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者為限；教練以一名為限。
- 第八條 同一運動團隊參加同一競賽項目，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附表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參賽地區		
		台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及 台東	澎湖、金門、馬祖
交通費		火車（莒光號）票價×2	火車（莒光號）票價×2	船票票價×2
住宿費	教練及非學生選手	500×（實際參賽日數-1）	500×（實際參賽日數）	500×（實際參賽日數）
	學生選手	350×（實際參賽日數-1）	350×（實際參賽日數）	350×（實際參賽日數）
膳食費		210×（實際參賽日數）	210×（實際參賽日數+1）	210×（實際參賽日數+1）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733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黃議員柏霖	學校水電費及保全費用是否足夠使用？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校園安全，水電費及保全費用不能省。	教育局	<p>有關 103 年度學校水電及保全費用之基本需求，囿於本府財政困難，刪減 20%，教育局擬有相關因應措施，分別說明如下：</p> <p>一、水電費部分：</p> <p>(一)學校 101 年度決算剩餘款 6,514 萬元。</p> <p>(二)102 年 10 月份起各校依用電別不同，及台電取消高中職優惠，並減少國中小使用低、高壓用電 10% 優惠，致電費調漲幅度比率約 10%~16% 等因素，以 101 年度決算數推估 103 年度所編水電費，預估仍約可剩餘約 431 萬元。</p> <p>(三)基於上述因素，教育局擬有下列補助措施，倘若學校有特殊因素，致經費不足，教育局編有相關經費支應(國中、國小各 500 萬元)，學校可循程序申請動支：</p> <p>1.24 班以下小型學校、特偏及偏遠學</p>

校共 179 校之基本需求，全數補足，未予減列。

2.24 班以上班級學校共 169 校，因其自有財源較為充裕，基本需求平均由本府補助 90%，不足 10% 部分請各校共體時艱、擲節開支，或由自有財源編足預算。

二、保全費用部分：

(一) 考量本項經費刪減 20%、基本薪資調漲等因素，103 年度保全仍維持 102 年度 8 小時、16 小時、24 小時之三種補助類型，由學校自行調整人力保全及系統保全時數比率辦理保全業務。

(二) 103 年度保全作業方式擬定如下：

1. 系統保全經費 9 萬 6,000 元，及財務保險 1 萬元。
2. 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務必為保全人員、警衛技工或職工人力駐守（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提前或延長人力駐守時間）。

102.10.28	黃議員柏霖	基因改造食品	教 育 局	<p>3. 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及實際需求調整),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4. 夜間採系統保全。</p> <p>5. 假日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二)為將通刪保全經費之衝擊性降至最低,教育局擬有下列因應措施:</p> <p>1. 將邀集學校、保全業者召開研商會議,以學校區域需求、班級數或其他為考量因素,制訂切合學校實際需求之執行方案。</p> <p>2. 研議收回 102 年度保全費用執行剩餘數,以支應 103 年度預算不足數。</p> <p>綜上,各級學校若於年度執行核有特殊因素,致水電費及保全費用有不足時,教育局亦編有相關經費調整支應,以協助解決,絕不影響學校基本運作及校園安全。</p> <p>針對基因改造食品是否適合</p>
-----------	-------	--------	-------	---

		<p>是否適合學生食用？</p>	<p>學生食用，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正反意見如下：</p> <p>(一)基因改造食品無安全疑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權管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基因改造作物經嚴謹安全評，其風險等同或低於傳統作物，另已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嚴格審核，衛福部每年監測 250 件以上食品，皆未有未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無食品安全疑慮。</li><li>2. 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主任林杰樑表示，市面常見基改食材，主要來自基改大豆和玉米，都有一定的安全性才會販售，現醫學並無研究證實基改食品有害人體，但長期食用有無危害仍待研究，他認為若適度攝取應不至於影響健康。</li></ol> <p>(二)基因改造食品安全難</p>
--	--	------------------	--



以掌握：

主婦聯盟基金會調查表示，市面 9 成黃豆為基因改造，不少流入學校午餐，且基改黃豆在許多國家屬「飼料級」糧作，風險迄今無法掌握，另外基改黃豆種植過程大量噴灑除草劑，造成環境傷害。

二、食品安全爭議應由權管機關認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對每一件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案逐案嚴格審查，其審查之重點包括產品的毒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等，也同時參考先進國家對該基改黃豆安全性評估結果，最後針對每件申請案加以檢驗，確認轉殖基因之表現情形，整體確保其食用安全，才會發給許可。

三、本府教育局鼓勵學校優先採用非基因改造作物，但尊重各校決定：

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 3 月 29 日、102 年 5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4 日函學校避免使用基因改造食品（黃豆及玉米），優

				<p>先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食品級黃豆，並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嚴格控管食材品質，另學校是否採購非基因改造，牽涉所處位置（偏遠或市區）、學校午餐經費（受學校午餐規模影響）、家長意見等因素，應由學校自行考量決定，據調查目前本市國中小營養午餐使用非基改黃豆校數已達 223 間。</p> <p>四、加強學校對基因改造食品的認識，持續以鼓勵而不強制方式推動學校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教育局已將本議題納入食育計畫，期提升家長、教師及學生對基改食品風險認識。鑑於各校因所處的環境及學生數等客觀因素不同，建請仍維持鼓勵學校優先使用非基改黃豆，並由各校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就學校午餐食材規格做成決議，在考慮各校特性下逐步推動。</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73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林議員瑩蓉	<p>一、學校午餐食材應嚴格把關和檢驗，學校並應請廠商提供所使用油品、調味料、醬料及食材之廠牌及來源。</p> <p>二、建置午餐食材網站，公開食材規劃及使用流程，並訂定執行要點，於明年開始實施。</p>	教育局	<p>有關學校午餐食材控管說明如下：</p> <p>一、教育局正推動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控：</p> <p>(一)為提高學校午餐食品安全意識，透過食材追溯了解食材供應狀況，提升學校衛生自主管理能力，並作為加強控管的依據，教育局於 102 學年度開始推行學校午餐食材追溯控管。</p> <p>(二)學校須每月填寫「學校午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自主管理月報表」控管食材來源供應商及製造商，並向上追蹤食材來源，由學校食材供應商填報「業者供應學校午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自主管理月報表」送學校備查，以有效建立學校午餐食材來源供應鍊，其中並已將目前爆發問題的油品列入管控，並將納入醬油等醬料控管</p>

				<p>。</p> <p>(三)食材追溯資料將配合衛生局或農業局查驗計畫，進行特定食材品項、供應商或製造商的清查，提高食材安全管控效率。</p> <p>二、建置午餐食材來源登錄網站，食材資訊公開：為使家長能更方便查詢子女學校午餐的食材來源，教育局將朝向建置功能完整的學校午餐食材查詢網站努力，相關資訊除作為教育局與衛生局控管食材安全使用，也讓家長知道學校午餐食材的來源。</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2.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12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林議員瑩蓉	<p>一、學校午餐食材應嚴格把關和檢驗，學校並應請廠商提供所使用油品、調味料、醬料及食材之廠牌及來源。</p> <p>二、建置午餐食材網站，公開食材規劃及使用流程，並訂定執行要點，於明年開始實施。</p>	教育局	<p>針對教育局建置「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乙案，說明如下：</p> <p>一、教育局辦理進度：</p> <p>(一) 102年11月22日教育局與行政院科技會報接洽，運用其已開發之食品雲系統，作為本市午餐食材登錄平台。</p> <p>(二) 102年12月9日本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由衛生局主政，統籌辦理本案。</p> <p>(三) 102年12月18日衛生局召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暨系統性聯合稽查抽驗跨局處討論會」，決議略以：本市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將介接行政院科技會報食品雲，由衛生局彙整各局處需求，建置高雄市政府單一入口平台。本案3月公開招標、預計7-8月系統上線試辦，並於103年底完成。</p>

				<p>(四)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召開「校園食材登錄暨管理功能縣市說明會議」媒合縣市，利用行政院科技會報之雲端系統，並預計於3月進行教育訓練，9月正式上線。</p> <p>(五) 103年2月14日教育局取得食材登錄系統之測試帳號密碼，預先進行使用測試，並針對登錄表單與現行由學校填報之管控食材表單進行彙整及修正。</p> <p>二、教育局賡續辦理相關事宜：</p> <p>(一) 3月進行系統使用訓練並建置本局使用入口頁面。</p> <p>(二) 4-8月宣導與測試。</p> <p>(三) 9月正式上線。</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745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林議員義迪	對於家庭功能失彰之學生，請教育局能在就學及午餐補助給予協助，尤其針對第四類補助之學生，請要求學校主動協助。	教育局	一、教育局本著「教育用心、學生安心」之補助措施，要求學校主動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一)學校支持系統部分： 學校透過「仁愛基金」、「教育儲蓄戶」、「民間公益團體愛心捐助」及「家長會」等多重管道扶持學生 (二)教育局支持系統：透過編列預算方式補助學生書籍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會費暨午餐費等費用協助低收入戶學生。 二、針對低受入戶第四類未成年學生之就學補助部分，教育局有以下補助項目： (一)書籍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家長會會費。 (四)午餐費。 三、本府為供應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作為補助依據，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且具有以下資格者：

- (一)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持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中單親、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證明文件。
- (三)原住民學生持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證明文件。
- (四)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五)父母一方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家庭子女，持有本府勞工局所屬就業服務站開立之認定收執聯、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保異動清單證明或於職業工會加保，自行切結證明失業身分。
- (六)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



102.10.28	林議員義迪	針對部分缺乏課業學習興趣之學生，請鼓勵其能學習一技之長。	教育局	<p>四、針對低收入未成年學生已納入午餐全額補助對象，此外對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教育局要求學校主動關懷協助，若經認定家庭困難也可全額補助午餐費，目前每年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高達 3.6 億元，絕不讓學生因繳不出午餐費而無午餐食用之情事。</p> <p>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業務，達成適性揚材之目標，本市各國中積極開辦各類技藝教育課程，提供學生瞭解各職群之內涵，期能擴大學生職涯探索之觸角，使學生能妥適決定未來之生涯選擇。</p> <p>目前本市各國中開辦技藝教育之型態主要分為 2 類，簡述如下：</p> <p>一、技藝教育課程：</p> <p>(一)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每班招生人數以 15 至 35 名原則，由國中與鄰近之高級職業學校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在合作高職，其開課節數為每週 3 節。本（102）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國中計有 80 校，開設 272 班，</p>
-----------	-------	------------------------------	-----	--

				<p>學生數為 7,840 人。</p> <p>(二)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每班招生人數以 15 至 35 名為原則，其開課節數為每週 14 節。本（102）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燕巢國中及後勁國中等 4 校辦理，學生數為 166 人。</p> <p>因此，本市國中參與技藝教育學生已高達 8,407 人，透過修習上開各類技藝課程，將使學生充分瞭解自我特質，倘其具較高之職業傾向，將可持續發展其長才與興趣，並進而習得一技之長。</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2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23752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李議員順進	老師遭起訴是否一定要解聘？	教育局	<p>一、查教師倘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應經規定之程序辦理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宜，先予敘明。</p> <p>二、有關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如涉有刑事案件遭起訴時，各校應依規定召開教評會予以檢討，並就該案件情節輕重、犯罪事實及教師涉案情形等事項加以釐清，凡情節嚴重、罪證確鑿或已認罪，則應經學校教評會決議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惟如罪證尚待調查，教師涉案情形未明，且學校調查確有困難者，則得俟司法定讞後再行移學校教評會檢討是否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736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陳議員信瑜	<p>一、教育局應與衛生局合作建置午餐食材來源登錄網站，希望能於下次會期（103年3月）前完成。</p> <p>二、請教育局要求中央機關訂定飲食教育法。</p> <p>三、請要求學校推動飲食教育課程。</p>	教育局	<p>針對學校午餐相關問題，說明如下：</p> <p>一、有關與衛生局合作建置午餐食材來源登錄網站，說明如下：</p> <p>(一)教育局已推動學校午餐食材追溯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提高學校午餐食品安全意識，透過食材追溯了解食材供應狀況，提升學校衛生自主管理能力，並作為加強控管的依據，教育局於102學年度開始推行學校午餐食材追訴控管。</li> <li>2.學校須每月填寫「學校午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自主管理月報表」控管食材來源，並向上追蹤食材來源，由學校食材供應商填報「業者供應學校午餐食材追溯追蹤流向管制自主管理月報表」送學校備查。</li> </ol>

3. 食材追溯資料將配合衛生局或農業局查驗計畫，進行特定食材品項、供應商或製造商的清查，提高食材安全管控效率。

(二) 將朝建置午餐食材來源登錄網站努力，相關資訊向家長公開：為使家長能更方便查詢子女學校午餐的食材來源，教育局將朝向建置功能完整的學校午餐食材查詢網站努力，相關資訊除作為教育局與衛生局控管食材安全使用，也讓家長知道學校午餐食材的來源。

二、近年來因為食安問題日益嚴重，各界開始關注每日所吃的食物到底是甚麼、如何產生？甚至立法院已於 101 年草擬出「飲食教育法」草案，並且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邀集民間團體、學者、營養師、政府官員及團膳業者召開「飲食教育法(草案)」立法院公聽會。朝「促進國民瞭解個人終生健康及國家永續與食物之相互依

102.10.28	陳議員信瑜	一、民權國小在家長強力要求下	教 育 局	<p>存關係，重視食物生產環境、食品製成及流通與飲食消費行為，曾進全民健康提升及環境永續之倫理與責任…（引自草案總說明第二段）」的目標來邁進。本府亦將密切注意此一法案的訂定情形並於頒行後配合辦理。</p> <p>三、本府為增加本市學校及學子對食物問題的重視，提昇全民的飲食知能，認識在地食材，了解食物營養，進而能正確的選擇與食用，自 102 學年度起規劃頒行了「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請各校配合辦理。同時，將透過下述策略的執行，期待能更有效並聚焦地推展飲食教育：</p> <p>(一)飲食種子教師的培訓提升教師的健康飲食專業能力。</p> <p>(二)將飲食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之中，讓學生不只是「知」也能「行」。</p> <p>針對學校午餐及整修操場設施等問題，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午餐部分：</p>
-----------	-------	----------------	-------	---

仍沒有辦理 1、2 年級午餐，且午餐內容並無上網讓家長查詢。

二、民權國小通知學生家長捐款以整修學校操場及設施，頗為可議。

(一)學校午餐菜單上網公告：

- 1.經查民權國小午餐菜單皆有公告於網頁，惟因學校電腦主機老舊不穩，發生網頁故障，經議員提醒已立即修正故障之網頁，讓家長們可以從學校網頁查看每月午餐。
- 2.除網站公告外，民權國小每月皆有印製菜單發給每位學生帶回供家長參閱。

(二) 1、2 年級學生午餐：

- 1.經查該校大部份學生接參加安親班或課後照顧班，只有極少數為參加安親班和課後班，且家長因工作沒有辦法中午來接送學生。針對此類有在校用餐需求的學生，經調查結果約 20~30 人，不到全低年級人數之一成，經該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提案討論並決議不辦理低年級午餐，另由該校家長會協助該 20~30 位有需

				<p>要的學生，在學校一樓教室用餐後再返家，並徵詢老師協助指導用餐。</p> <p>2. 本學期初，該校家長會調查約有 60 人表示需在校用餐，其中約有一半的學生因安親班要求家長讓孩子在校用餐後，再來學校接孩子，惟低年級用餐與否仍須顧及多數學生及家長需求，並經午餐供應委員會達成共識後，決議辦理。</p> <p>3. 雖該校經討論後決議不開辦低年級午餐，但教育局仍請學校結合家長會及義工等相關資源，協助有在校用餐需求學生。</p> <p>二、家長捐款以整修學校操場及設施乙節，因該校於康芮颱風來襲期間，有多處受災急需修繕，經申請行政院工程會台風災後復健工程審議相關經費，惟核定金額尚不足實際需求，確曾公開呼籲家長協助，但非公開募款，亦未接受學</p>
--	--	--	--	---



102.10.28	陳議員信瑜	<p>一、建議向桃園縣請益，於今年12月份辦理12年國教試模擬。</p> <p>二、12年國教志願序校群及科群是否要調整？</p>	教育局	<p>校修繕的捐款。</p> <p>一、本府教育局一直秉持審慎的態度來面對12年國教入學制度的改變，對於是否辦理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皆透過各種管道不斷蒐集相關資料及建議，最終在堅持以照顧學生為最高原則下，做出規劃「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之決定。考量國三學生需面對從未接觸過的國中教育會考，高雄區將規劃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讓高雄區的學子能有先行嘗試模擬測驗的經驗，並藉此提供學生熟悉志願選填系統，以作為103學年度12年國教入學制度改變的準備。</p> <p>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研議後續模擬測驗的相關細節工作，並朝與桃園區合作辦理模擬測驗的方向發展，希望能利用模擬測驗的結果提供高雄市各國中三年級學生未來志願選填之參考，各國中學校也可參考模擬測驗結果來加強對學生之適性輔導，並希望藉此機制來增加教師、家</p>
-----------	-------	---	-----	--

				<p>長、學生對免試入學制度的瞭解。</p> <p>三、另本府教育局考量高級職業學校各科系之均衡發展，加之國中階段適性輔導現況仍以區分學生適合就讀高中、高職為主，又教育部刻正研擬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科）機制，將使校內轉科及跨校轉學更具彈性。爰本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志願序校群及科群是否要調整，將另行研議其可行性。</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2.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115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8	陳議員信瑜	<p>一、教育局應與衛生局合作建置午餐食材來源登錄網站，希望能於下次會期（103年3月）前完成。</p> <p>二、請教育局要求中央機關訂定飲食教育法。</p> <p>三、請要求學校推動飲食教育課程。</p>	教育局	<p>針對教育局建置「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乙案，說明如下：</p> <p>一、教育局辦理進度：</p> <p>(一) 102年11月22日教育局與行政院科技會報接洽，運用其已開發之食品雲系統，作為本市午餐食材登錄平台。</p> <p>(二) 102年12月9日本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由衛生局主政，統籌辦理本案。</p> <p>(三) 102年12月18日衛生局召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暨系統性聯合稽查抽驗跨局處討論會」，決議略以：本市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將介接行政院科技會報食品雲，由衛生局彙整各局處需求，建置高雄市政府單一入口平台。本案3月公開招標、預計7-8月系統上線試辦，並於103年底完成。</p>

				<p>(四)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召開「校園食材登錄暨管理功能縣市說明會議」媒合縣市，利用行政院科技會報之雲端系統，並預計於3月進行教育訓練，9月正式上線。</p> <p>(五) 103年2月14日教育局取得食材登錄系統之測試帳號密碼，預先進行使用測試，並針對登錄表單與現行由學校填報之管控食材表單進行彙整及修正。</p> <p>二、教育局賡續辦理相關事宜：</p> <p>(一) 3月進行系統使用訓練並建置本局使用入口頁面。</p> <p>(二) 4-8月宣導與測試。</p> <p>(三) 9月正式上線。</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734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鄭議員新助	請教育局加強人權法治教育。	教育局	<p>教育局強化學校人權法治教育之推動，透過課程教學與競賽活動等各類多元方式，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以收潛移默化之效，各項具體作法說明如下：</p> <p>一、辦理「第六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為提升全國國中及高中職教師對「全國法規資料庫」（<a href="http://law.moj.gov.tw">http://law.moj.gov.tw</a>）的了解與應用，進而教導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特別舉辦創意教學競賽活動，使教師從教學設計上帶動學生思考，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尋求答案，以啟發學生法治觀念，並融入法治教學及實踐於生活中。</p> <p>二、配合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本市業請各級學校針對「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表」進行自我檢</p>

				<p>核與評估作業，評估對象包含教職員、學生與家長，以作為提供學校檢視校園人權環境之評量工具。</p> <p>三、配合教育部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 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教育局除持續對學校進行宣導以外，並配合法務部所舉辦之「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推薦本市所屬人員參加，以提升相關知能。</p> <p>四、102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由教育局與高雄少年法院、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察局少年隊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聯合主辦。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常識、增加交通安全常識，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並落實於生活實踐中。</p> <p>五、其他各類人權宣導活動</p>
--	--	--	--	---

				<p>：</p> <p>包含人權種子教師研習營、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營、人權教案及課程研習、人權城市宣導推廣暨人權創作專案服務計畫等，以深化校園人權法治教育。</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21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2307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鄭議員新助	當部分媒體刻意對市政府部門擴大事件做不實的報導，新聞局如何即刻回應、澄清？	新聞局	近年來，媒體林立激烈競爭，或有未經查證，即刊出報導情事發生，誤導大眾視聽，造成傷害。為因應上述媒體生態，新聞局每日均有專人負責蒐報輿情供市府晨會參考處理，遇有媒體刻意對市政府部門擴大事件作不實之報導，立即通報主政單位即時回應澄清，或者以召開記者會等方式，於第一時間作出清楚、明確之說明，倘情節嚴重者，並將同時促請該媒體做澄清報導。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73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將人權法治教育納入學校教育重點項目。	教育局	<p>教育局強化學校人權法治教育之推動，透過課程教學與競賽活動等各類多元方式，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以收潛移默化之效，各項具體作法說明如下：</p> <p>一、辦理「第六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p> <p>為提升全國國中及高中職教師對「全國法規資料庫」(<a href="http://law.moj.gov.tw">http://law.moj.gov.tw</a>)的了解與應用，進而教導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特別舉辦創意教學競賽活動，使教師從教學設計上帶動學生思考，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尋求答案，以啓發學生法治觀念，並融入法治教學及實踐於生活中。</p> <p>二、配合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p> <p>本市業請各級學校針對「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p>

				<p>標評估表」進行自我檢核與評估作業，評估對象包含教職員、學生與家長，以作為提供學校檢視校園人權環境之評量工具。</p> <p>三、配合教育部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 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教育局除持續對學校進行宣導以外，並配合法務部所舉辦之「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推薦本市所屬人員參加，以提升相關知能。</p> <p>四、102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由教育局與高雄少年法院、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察局少年隊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聯合主辦。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常識、增加交通安全常識，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並落實於生活實踐中。</p>
--	--	--	--	---

				<p>五、其他各類人權宣導活動：</p> <p>包含人權種子教師研習營、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營、人權教案及課程研習、人權城市宣導推廣暨人權創作專案服務計畫等，以深化校園人權法治教育。</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743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劉議員德林	102 年與 103 年總預算各為多少？	教育局	一、教育局暨所屬學校 103 年度預算編列 463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 447.08 億元，增加 15.92 億元，其中經常門增加 13.07 億元、資本門增加 2.85 億元，明細如附表一。 二、教育局暨所屬學校 102、103 年度預算較行政院教育基準委員會核定增列數暨該年度預算占市府歲出總預算比率明細如附表二。
102.10.29	劉議員德林	12 年國教實施英檢，學校英聽之軟體設備是否足夠？普及率多少？請教育局應顧及英檢之城鄉差距與資源公平分配。	教育局	教育局為配合 12 年國教之推動，於強化本市國中學生取得英語檢定證照之具體措施部分，分為硬體設備之強化、課程與教學資源之挹注： 一、硬體設備方面：教育局所屬國中皆已有充足設備於教學現場進行英聽測驗，101 學年度起已全數段考時加考英聽，透過各校既有之播音系統或播放器進行全校性或各班單獨之英聽練習，教育局針對部分設備

				<p>尚需維護或充實之學校，專案給予補助。</p> <p>二、師資方面：鼓勵教師自我精進，增強自我專業教學能力，並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安排英語教師進修，且取得英檢相關證照。</p> <p>(一) 101 年度本市國中英語老師已有 35.47% 取得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證照。</p> <p>(二)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辦理 2 梯次全民英檢中高級課程，提供國中教師免費進修，預定於 104 年 100% 國中英語教師皆取得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證照。</p> <p>三、課程方面：教師於學校課堂中加強聽、說，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與空中英語教室合作，由空中英語教室集團無償提供線上題庫給予本市國中學生練習，學生可依照自己的能力等級，在校在家輔以英聽練習，透過網路線上學習，大幅降低城鄉差距問題。</p>
--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附表一

單位：億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02 年度比較增減
基金用途預算	463.00	447.08	15.92
經常支出	441.30	428.23	13.07
資本支出	21.70	18.85	2.85
市府補助	422.94	408.39	14.55
中央補助	22.03	18.85	3.18
自有財源	14.59	15.23	-0.64
移用基金餘額	3.44	4.61	-1.17

附表二

單位：億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金用途預算 (A)	463.00	447.08
行政院教育基準委員會核定教育經費編列數 (B)	339.99	322.63
基金用途預算較行政院教育基準會核定增列數 (C=A-B)	123.01	124.45
市府歲出總預算 (D)	1,326.72	1,263.83
基金用途預算占市府歲出總預算比率 (E=A/D)	34.90	35.38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1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23069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劉議員德林	<p>一、102.8.24 史密斯飛船大搖滾演唱會，新聞局與有象文化是合辦或協辦關係？市府對活動的宣傳和記者會既然都給予協助，對於史密斯沒來，民衆要求退費或減少票款退費問題，有許多年輕人尚未收到，請督促有象公司依承諾期限儘速退給消費者。</p> <p>二、退費爭議產生期間</p>	新聞局	<p>一、有關該演唱會，本府是掛名共同主辦，雙方協議由本府新聞局負責相關行政協助事項。</p> <p>二、有關退票款一事，本府新聞局並無涉及票務分工，但爲保障觀衆權益，已數次正式去文請有象文化公司，針對已完整提供資料之觀衆，應於最短時間內完成退款事宜。而新聞局持續追蹤督促該公司退款進度。</p> <p>三、有關消費權益部分，新聞局自演唱會後，即持續聯繫及要求該公司應將退款進度透明化，減低消費者對於退款的不確定感，之後該公司才承諾派專人負責通知已獲退款之觀衆，另致電向未獲退款之觀衆致歉，並協議可退款日期。</p> <p>四、此外，爲避免有象文化公司惡意拖欠，新聞局自該公司初次延遲退款後，便即刻與消保官溝通因應方式，對外並同</p>

		<p>，新聞局對維護消費者權益採取哪些行為？有象最後退款期限為何？請提供資料函復說明。</p>		<p>時建議消費者應儘速向居住所在地或公司登記地之消保官申訴，以保障權益。</p> <p>五、另因有象文化延遲退款後，即未再承諾最終退款期限，故新聞局已正式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該公司於限期內，公開對外說明退款辦法、退款進度、退款期限及提供退款事務專責窗口，以利消費者聯繫。</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74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曾議員麗燕	小港地區學校應注意學校通學步道及校園環境的整理與改善，並開放學校運動場供社區民衆使用，建議教育局進行校園環境評比。	教育局	一、有關學校通學步道及校園環境的整理與改善部分，經教育局實地會勘，已請學校檢討改善完畢。 二、有關開放學校運動場供社區民衆使用部分，學校運動場於不妨礙正常教學活動原則下，免費開放供社區從事休閒活動，惟民衆若欲使用其他設備設施，則需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含場地費、清潔管理費及水電費等）及保證金。 三、建議進行校園環境評比乙節，本府教育局已請視導督學將校園及通學步道環境維護列入視導項目。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8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2306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吳議員益政	對於城市高峰會及世界運動舞蹈大賽精采節目，配上中英文字幕，製作剪輯安排在有線電視第 3 頻道播出。	新聞局	一、亞太城市高峰會各講者之相關錄影畫面刻正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洽翻譯社進行翻譯及後製（上字幕）中。因原始母片高達 70 餘片，預估今（102）年 12 月 31 日始能翻譯完成，本局取得該活動相關翻譯完成之節目影帶後，即於本市公用頻道 CH3 安排播出。 二、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共剪輯出 2 集長度各 60 分鐘之精華版節目，分別配上中文字幕，並自今（102）年 11 月起於每周六、日下午 16:30 至 17:30 於本市公用頻道 CH3 播出。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747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吳議員益政	<p>一、技職體系要教導學生未來科技發展的觀念與涵養，如汽修科要有創新科技、農業科系加入有機栽種之知識與經驗，並及早培養相關領域之師資。</p> <p>二、請及早做高中職轉科系的意願調查，使高中職能自由轉學及轉科系，以符合學生學習興趣與能力。</p>	教育局	<p>一、職業學校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需於校訂必修科目中開設符合職場專業需求之「專題製作」科目，課程設計需顧學生生涯發展與未來科技視野，結合專業與科技素養，培養學生創作及統整能力，現有實施之特色課程有：創意融入專題製作教學（如：汽車科鼓勵學生創造發明之建構理念與勇於汽車環保改造之精神）、提升科學技術視野之創新課程（如：IC 設計、嵌入式系統、機器人等）、各式專案計畫之申請執行（如：優質化、均質化、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以期將新興科技融入技職專業教育，強化產學合作聯盟，因應全球產業變遷。</p> <p>二、為使校本特色課程結合學校之優勢發展與未來願景，職業學校尚著重於教材教法研發與教師</p>

				<p>研習活動，透過締結姊妹校、鼓勵師生參與大型國際競賽，擴展國際視野交流，以提升學生競爭優勢，成為符合時代潮流職場導向之人才。</p> <p>三、有關培育相關領域之專業師資部分，因涉及教育部之權限，將另行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妥處。</p> <p>四、查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三章第八項規定略以，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冊時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其他各學期得公告招收轉學生。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八項規定略以，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得招收轉學生，但以補足缺額為限；第十七項規定各校辦理學生校內轉科，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後辦理，轉入之學生以補足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p> <p>五、有關本市公立高中職辦</p>
--	--	--	--	---

理聯合轉學考之機制，  
略述如下：

(一)基於部分學校開設課程係為學年課程，為確認學生實得學分數之前提下，爰例於暑假時聯合各校辦理。

(二)公立高中聯合轉學考：志願填寫採單一學校單一類組志願報考，各校達錄取門檻者，應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三)公立高職聯合轉學考：高職轉學考報考志願則可選填提供名額之學校類科，至多以10個志願為限，凡達各招生學校錄取門檻者，按總分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發。

六、根據本市101學年度及102學年度高中職聯合轉學考資料分析如下：

(一)101學年度報考公立高中人數為389人，錄取60人，錄取率15.42%，錄取60人中，其中有8人係由原就讀職業學校轉至普通高中，約佔總錄取人數13.33%；報考公立高職人數239

人，錄取 64 人，錄取率 26.78%，錄取 64 人中，其中有 19 人係由原就讀普通高中轉至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約佔總錄取人數 29.69%。

(二) 102 學年度報考公立高中人數為 298 人，錄取 42 人，錄取率 14.09%，錄取 42 人中，其中有 3 人係由原就讀職業學校轉至普通高中，約佔總錄取人數 7.14%；報考公立高職人數為 216 人，錄取 48 人，錄取率 22.22%，錄取 48 人中，其中有 19 人係由原就讀普通高中轉至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約佔總錄取人數 39.58%。

七、綜上所述，為使已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入學後仍有機會依興趣、性向及能力轉學轉科就讀，本市除持續推行現行高中職轉學及轉科事宜外，亦將組成工作小組研議針對辦理時程（寒或暑假）、錄取方式（門檻機制）、備取機制之建立和轉科銜接等問題

				<p>進行探討，並邀集各高中職學校代表共同參與討論，期能在現行法規的架構及十二年國教的方向下，研議制度調整之可行性。</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733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張議員豐藤	氣候變遷對生態產生的影響在環境教育上是否有積極的作法？Gunter Pauli 所著「甘特預言」是非常完整的生態教育教材，是否可能列為學生課外讀物？	教育局	依據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以及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國民小學氣候變遷與調適－融入社會學習領域教案與教材研發暨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為提升國民小學學生氣候變遷危機意識、應變能力及調適知識，深化氣候變遷素養所辦理之方案，主要工作為邀集本市國教輔導團社會學習領域的國小校長、專兼任輔導員以及具實務經驗的國小教師，針對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各調適領域面臨的衝擊和挑戰，進行教學示例和教材的研發設計，並藉由成果發表會的實施，並在氣候變遷與調適融入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示例的研發成果，提供給本市各國民小學加以使用，除了增加和精進國民小學教師對此新興議題的瞭解與實務教學的能力外，亦可藉由推廣的過程進一步檢視和修正教學示例，進而持續強化社會



學習領域在氣候變遷與調適議題的教學效能和整體教育品質。

甘特·鮑利（Gunter Pauli）與歐洲頂尖科學家跨界合作的所著《甘特預言》寓言故事系列叢書，每個寓言都揭露了許多現實上的問題，希望改變社會制式的框架，尋找一種新的生活方式，讓新的生產與消耗系統能符合地球上每個人的所有基本需求。而這樣的觀念，正需要深植到下一代的心中。透過閱讀這一系列的寓言，能讓孩童學著思考，深入瞭解我們所處的環境，認識地球與建立保育觀念。不但能增長孩童的學術知識，同時還能提高孩童的情緒智商和藝術表現。在臺灣一群跨界科學家編審團隊定出適合7至12歲國小學童學習之水、食物、居住、健康、能源、工作、教育等主題，叢書主題貼近環境教育多元議題，可作為本市國小喜閱網推薦好書閱讀讀本，以推廣無廢棄、零污染、低成本的方式來解決環境問題，以求人類社會與自然生態的永續發展。教育局研議購置數套系列叢書，提供為網路或各校間交流與閱讀活動書籍的流通與借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102.10.29	張議員豐藤	全運會本市獲得佳績，請教育局研議長期訓練的補助，使選手無後顧之憂，將好人才留在高雄。	體 育 處	閱。 為留住本市優秀競技選手在高雄，以增添本市全運會及體育發展丰采，本市研擬作為如下： 一、持續本市競技運動推廣及活動經費補助：循援例依「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落實並推展本市競技運動。 二、因應 104 年全運會在高雄之配套措施：將研擬「高雄市 104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選手培訓暨總統獎連霸計畫」草案。 三、另本府教育局及體育處將研商本市「體育政策白皮書」，有關上述 104 年全運會在高雄之配套作為將併入上開計畫內容。
102.10.29	張議員豐藤	針對學校午餐基因、非基因改造食材的檢驗與標示要透明化，並加強宣導基因、非基因改造食品的影響。	教 育 局	針對學校午餐基因、非基因改造食材的檢驗與標示要透明化，並加強宣導基因、非基因改造食品的影響，說明如下： 一、本局鼓勵學校優先採用非基因改造作物，但尊重各校決定： 本局業於 101 年 3 月 29 日、102 年 5 月 23 日及

102年6月4日函請學校避免使用基因改造食品（黃豆及玉米），優先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食品級黃豆，並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嚴格控管食材品質，另學校是否採購非基因改造，牽涉所處位置（偏遠或市區）、學校午餐經費（受學校午餐規模影響）、家長意見等因素，應由學校自行考量決定，據調查目前本市國中小營養午餐使用非基改黃豆校數已達 223 間。

二、本局請學校公告菜單或午餐相關訊息時，一併說明：

本局業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函請學校購買黃豆製品時要求廠商明確標示為「基因改造」或「非基因改造」，並於公告學校菜單或午餐相關訊息時，一併說明學校午餐食材所使用黃豆製品為「基因改造」或「非基因改造」，以達到學校午餐基因、非基因改造食材的檢驗與標示透明化。

三、加強學校對基因改造食品的認識，持續以鼓勵

				<p>而不強制方式推動學校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教育局已將本議題納入食育計畫，以期提升家長、教師及學生對基改食品風險之認識。鑑於各校因所處的環境及學生數等客觀因素不同，建請仍維持鼓勵學校優先使用非基改黃豆，並由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就學校午餐食材規格做成決議，在考慮各校特性下逐步推動。</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3.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19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張議員豐藤	氣候變遷對生態產生的影響在環境教育上是否有積極的作法？Gunter Pauli 所著「甘特預言」是非常完整的生態教育教材，是否可能列為學生課外讀物？	教育局	<p>針對教育局後續辦理進度乙案，說明如下：</p> <p>一、Gunter Pauli 所著《甘特預言》叢書教育局曾於 101 年度與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合作，委託本市後紅國小辦理 5 場次共 300 人次種子教師閱讀導讀研習會，並採購予種子教師每校 1 本到校推廣，經費約 50 萬元。</p> <p>二、本套叢書將由教育局列入 103 年本市國小閱讀網站喜閱網推薦好書書目審查小組審查，並研擬於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導讀研習之可行性。</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736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許議員慧玉	如何教導青少年對異性尊重及以正確態度面對感情問題。	教育局	<p>一、加強各校依法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4 小時，內容著重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部分，以期使學生瞭解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認同，以建立平等的人我互動關係。</p> <p>二、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諮詢及研發，提供教師相關課程之教案及媒材使用，冀透過在各學習領域的基本教學時數與彈性學習時間的運用，將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真正落實於日常課程實踐之中。</p> <p>三、在國中學習領域階段，青少年發生親密性關係的情形日趨普遍，首要引導學生認識安全性行為來保護自己，強調青少年時期不安全的性行為容易對身心帶來危害，惟有做好自己身體的主人，展現尊重與負責的性別關係與互動，才能建構完整的性別互尊互重的觀念。</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74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張議員漢忠	請成立國小女子壘球隊。	教育局	<p>一、依據 102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之規定，略以：「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擬定設立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計畫內容包含場地、設備、器材、經費、學生來源、師資等等…。</p> <p>二、因此，設立體育班須妥善考量學校各項軟硬體環境及條件及未來發展之需求，俾能使經費資源利用效益最大化。</p> <p>三、目前本市國小女子壘球隊係以課後社團或校隊方式經營，旨在啓發學童興趣及多元發展，本府亦鼓勵國、高中體育班教練至國小協同，教學或協助發展社團，逐步累積基層壘球運動人口，以達推廣壘球運動、發掘潛力選手之目的。</p>
102.10.29	張議員漢忠	教育局如何規劃將全運會總	體育處	<p>一、「蟬聯 104 年全運會總統獎」作為研商：</p>

統獎可以連續 3 年留在高雄市？體育會 100 年至 102 年的補助各為若干？逐年刪減經費將影響運作，應檢討刪減作法。

體育處將規劃朝「增列培訓期間訓練補助費、提升教練及選手投入訓練之各項誘因、調升獎助金獎助基準、尋求民間企業贊助與認養優秀選手培訓資源、改善訓練場地之設施及設備」等五個面向努力。

(一)增列培訓期間訓練補助費：目前本市全運會表隊培訓期間選手及教練均為無給職，如增列培訓經費可提升訓練士氣。

(二)提升教練及選手投入訓練之各項誘因：大部分從事教練工作為教職身分，如核給培訓期間教練公假派代、消耗性器材、營養品補給或營養金等。

(三)調升獎助金獎助基準：考量本市財政負擔現況，規劃提昇獎助基準之可行性。

(四)尋求民間企業贊助與認養優秀選手培訓資源：結合社會資源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優秀選手贊助經費及培訓資源。

(五)改善訓練場地及設施、設備：提供優質訓



102.10.29	張議員漢忠	徐生明教練設計之成棒隊計畫為何目前都無進展？	體 育 處	<p>練場地及設施設備，有利於教練及選手訓練品質。</p> <p>另將上述作為併入「高雄市 104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選手培訓暨總統獎連霸計畫」，成為 104 年全運會在高雄之配套策略。</p> <p>二、有關「體育會 100 年至 102 年的補助」情況及因應說明：</p> <p>(一)本市補助體育會 100 年至 102 年額度：100 年補助 300 萬、101 年補助 300 萬及今（102 年）補助 230 萬。</p> <p>(二)關於經費逐年刪減之因應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長相關器材、設備之使用年限。</li> <li>2. 積極轄增本市單項委員會，提高會費收入。</li> <li>3. 擰節人事成本，如省水、省電，精簡人力，未來本府將視預算情形作為補助體育會之參考。</li> </ol> <p>一、查前中華職棒徐生明教練生前發起之「美濃少棒十年培育計畫」，係以發展美濃地區基層少棒</p>
-----------	-------	------------------------	-------	--

				<p>為核心，本府教育局每年補助選手培訓及施設設備維護，亦致力連結台灣地區美濃博士學人協會等社會資源挹注。</p> <p>二、依據該計畫，本市將於本（102）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假美濃國中場地辦理「第一屆徐生明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報名隊數預計 32 隊，另將於 11 月 30 日假本市美濃客家文物館舉行「徐生明紀念特展」，宣揚已故徐生明教練畢生貢獻。</p> <p>三、本於基層棒球扎根理念，本市將秉持四級棒球原則，研擬少棒、青少棒、青棒至成棒之選手培育，另積極規劃與本市在地大學成棒之銜接，以完整建構本市基層棒球發展制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74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林議員武忠	<p>一、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必須自籌經費到處募款，不合理；出國比賽補助太少，標準應再調整。教育局更應結合其他局處向企業募款。</p> <p>二、學校出國比賽教育局沒有送行接機，請檢討。</p>	教育局	<p>一、本市單項運動競賽項目多達 70 餘項，惟本市學校體育朝多元發展，除有體育獎勵金、推展體育績效獎勵金等補助金之外，為協助及鼓勵學校運動團隊參與運動競賽，學校皆可依本市訂定之「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法」（附件一）申請補助，若學校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附件二）申請條件，則協助學校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p> <p>二、依往例，各校出國比賽大多受邀於各單項運動協會，非本市核派出賽，故無授旗或接機事宜。倘係核派代表本市出賽者，則由市長或指派人員授旗，以資鼓勵。凱旋歸國時，另有獻獎儀式及合影紀念。</p> <p>三、未來由單項運動協會受邀出國比賽之學校，可知會教育局班機確實起</p>

				<p>降時間，以利教育局依行程評估規劃送行及接機事宜，為學校打氣及加油。</p> <p>四、102 年度 7 月迄今，本市學校團隊申請經費補助出國計有五校 89 人，總經費 6,093,256 元，其中教育局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658,000 元，其他補助 422,000 元，自籌款 4,013,256 元。</p> <p>五、102 年度 1 月迄 10 月底，本市學校團隊申請經費參加國內競賽（含偏遠地區學校參加本市競賽）計有 274 校次，總金額 749,706,406 元。</p> <p>六、教育經費有限，如何將有限的經費達到最大的效益是行政單位責無旁貸的任務。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往往金額相當龐大，若給予全額補助，勢必嚴重排擠其他教育經費。基於經費有效運用及資源公平分配原則，本市已制定各層級運動競賽補助辦法，教育局也依規定補助各級學校參與運動賽事。若能獲得更高額度的經費預算，應能調整補助</p>
--	--	--	--	--

				<p>標準，降低學校自籌經費的壓力，並將積極尋求民間力量，如民間團體、個人、企業奧援。</p> <p>七、本市將針對重點項目提出體育發展白皮書，本府教育局相關同仁將廣泛蒐集資料，審慎評估並提出改善本市體育發展之計畫。</p>
--	--	--	--	--

附件一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1000113098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以開拓國際體育關係，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團隊，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組成之運動團隊。

本辦法所稱國際競賽，指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所舉辦並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或分級分齡競賽。但不包含國外學校舉辦之校際邀請賽。

第四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最近一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 二、最近一屆教育部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並經其推薦參加國際競賽。

第五條 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 二、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並經其推薦參加國際競賽。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檢附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附表；其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

擇優補助之。

本辦法之補助，以申請資格名次較優者優先，前一名次補助後所餘經費由次一名次平均分配；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國際競賽秩序冊所登載者為限；領隊、管理及教練，以各項競賽選手人數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選手人數二十人以上：以領隊一人、管理一人及教練二人為限。
- 二、選手人數十二人至十九人：以領隊、管理及教練各一人為限。
- 三、選手人數五人至十一人：以領隊一人、教練兼管理一人為限。
- 四、選手人數未達五人：以領隊兼教練及管理一人為限。

第九條 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以補助一運動團隊為限，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運動團隊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競賽者，主管機關得簽報本府核准予以專案補助，不受申請期間、補助金額及人數之限制。

第十一條 運動團隊之隊職員參加國際競賽期間，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經查屬實者，該人員二年內不得接受本辦法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附表：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標準表

每人最高補助金額 資格名次 參賽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美洲、非洲、中東、西亞、歐洲	25,000	20,000	15,000
紐澳、大洋洲	15,000	10,000	8,000
大陸地區、東南亞、東北亞	7,000	6,000	5,000
港澳、琉球	4,000	3,000	2,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領隊、管理或教練之補助金額，依學生資格名次從優補助之。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252252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00001924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05151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228528C 號令修正發布

- 一、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辦理。
- 二、目的：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
- 三、補助對象：
  - (一) 各級學校。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本署輔導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組織或團體。
- 四、補助項目：
  - (一) 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 (二) 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包括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性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 (三) 體育學術交流（包括原住民）：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或參加學校體育健康有關之國際性會議及活動。
  - (四)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包括出國比賽及集訓。
- 五、申請資格：
  - (一) 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 近二年參加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中等學校運動會、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學校。
    2. 經本署核定為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學校。
    3. 經本署核定為體育重點區域發展中心學校。
    4. 支援本署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學校。
    5. 原住民學校，以符合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為限。
    6. 適應體育班或特教資源班（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之學校。）
    7. 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它災害等）致運動環境遭受損害，或學校體育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效果顯有不利影響及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
  - (二) 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1. 經遴選為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會內賽之學校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2. 經遴選為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會內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3. 辦理全國性、跨縣（市）以學生為主之體育活動或校際運動聯賽之運動組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4. 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跨縣（市）以學生參與數達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體育活動之民間體育運動組織或團體。
5. 辦理跨校性體育運動之學校。
6. 支援本署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團體。
7. 原住民學校，以符合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為限。

### （三）體育學術交流：

1. 配合本署施政重點辦理國際或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或本署輔導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組織或團體。
2. 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署施政重點，辦理與原住民相關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或本署輔導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組織或團體。
3. 健康與體育學者專家或本署輔導之運動組織，配合本署政策，參與學校體育健康有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

### （四）體育運動團隊出國比賽及集訓：

1. 申請出國比賽補助：經本署或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或推薦，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之個人或隊伍，且曾在最近一年內獲下列成績之一者：
  - (1) 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前三名。
  -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
  - (3) 本署補助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學校運動（棒球、壘球、足球、籃球及排球）聯賽最優級組全國總決賽前三名（棒球：大專甲組、高中木棒組及國中、小硬式組）。
  - (4) 本署補助辦理之全國拔河錦標賽前三名。
  - (5) 全國青年盃、青少年盃、少年盃、學童盃足球錦標賽前三名或本署辦理樂樂足球全國決賽第一名，且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推薦者。
2. 申請集訓補助：
  - (1) 配合本署體育施政發展重點運動種類，並招收運動績優生者。
  -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體育班，其運動成績曾獲中等學校運動會、本署辦理之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全國性運動團體或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甄審、甄試指定杯賽前四名。
  - (3) 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
  - (4) 體育校院、體育中學選手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之學校假期集訓。

### 六、補助原則：

- （一）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以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為優先考量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前一年度曾獲本署相關單位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但原住民及設有體育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視實際需求予以補助，以不重複補助項目為限。
  2. 當年度已依本項原則獲得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設置樂活運動站及其他體育運動硬體設施。
  3. 補助額度依學校申請案件及本署經費預算審查核定，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4. 因天然災害或學校體育設施明顯不足及其他有緊急需求之單一學校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以上者，得由本署視情況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進行實地訪視，同時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除原住民、設有體育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推展體育績優學校、中等學校運動會與運動聯賽績優學校及專案性計畫外，本署不予補助。
- (二) 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依活動規模、賽制、比賽期程、場地及參加隊數，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同一年度補助同一協會辦理相同性質賽事以一次為限：
1.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會內賽，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為原則。
  2.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會內賽，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為原則。
  3. 本署輔導之運動組織辦理全國性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各級學校每項運動種類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原則。
  4. 本署輔導之運動組織或民間組織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或活動，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際運動聯賽或活動，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6. 各級學校辦理跨校性活動，本署依規模大小酌予補助，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但屬單一學校內年度例行活動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自行籌編經費，本署不予補助。
  7. 本署主辦之全中運及全大運，擇最優紀錄者，予以補助，競賽種類以田徑、游泳、舉重及射箭為限；其破大會紀錄者，個人項目頒發新臺幣二萬元獎助學金，團體項目每人頒發新臺幣一萬元獎助學金；破全國紀錄者，個人項目頒發新臺幣十萬元獎助學金，團體項目每人頒發新臺幣五萬元獎助學金。
  8. 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署體育施政重點之計畫、活動、訓練或體育班，優先予以補助。
  9. 體育運動訓練申請案，視其計畫內容、規模大小、期程及參酌年度預算，就所送經費概算表所列師資、教練、裁判、膳宿、交通、營養、課業輔導、資料等費用項目予以補助。
  10. 研究、調查等專案計畫依有關規定辦理。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直轄市、縣（市）複賽，每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直轄市、縣（市）之補助金額：參與學校四十校以下者，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四十一校至六十校者，補助新臺幣八萬元；六十一校至八十校者，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八十一校至一百校者，補助新臺幣十六萬元；一百零一校以上者，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離島縣（市）視實際需求調整補助金額，至多以增加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體育學術交流：依參加人數及辦理天數，酌予補助，每年各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1. 國際性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依舉辦天數及參與人數，酌予補助，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並視規模依下列規定部分補助講座鐘點費、稿費、印刷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

（1）國內舉辦天數三天以下者，最多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2）國內舉辦天數超過三天者，最多以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3）國外舉辦天數三天以下者，最多以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4）國外舉辦天數超過三天者，最多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2. 配合本署施政計畫，辦理全國性提升原住民競技運動等有關之研討會或活動，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並視規模依下列規定部分補助講座鐘點費、稿費、印刷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

（1）國內舉辦天數三天以下者，最多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2）國內舉辦天數超過三天者，最多以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3）國外舉辦天數三天以下者，最多以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4）國外舉辦天數超過三天者，最多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3. 辦理各級學校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依參加人數及辦理天數，酌予補助，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並視規模依下列規定部分補助講座鐘點費、稿費、印刷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

（1）辦理天數三天以下者，最多以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2）辦理天數超過三天者，最多以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4. 由學校主辦前三日研討會或活動時，不予補助加班費、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且學校應提供配合款。

5. 健康與體育學者專家或本部輔導之運動組織參加與學校體育有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依國外舉辦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款（以經濟艙計）予以補助。

（四）體育運動團隊出國比賽及集訓：其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出國比賽：經本署或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或推薦，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之隊伍，每一運動種類一次為限；除經本署核准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者外，上課期間出國不予補助：

（1）補助標準依據所獲名次及比賽區域訂定如下：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南美洲、非洲	新臺幣一萬元（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新臺幣八仟元（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新臺幣六仟元（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中東、西亞、美加、歐洲	新臺幣一萬元（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新臺幣八仟元（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新臺幣六仟元（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紐澳、大洋洲	新臺幣一萬元（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新臺幣八仟元（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新臺幣六仟元（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東南北中亞	新臺幣八千元（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新臺幣五仟元（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新臺幣四仟元（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八萬元為限）
大陸、港澳、琉球	新臺幣五千元（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新臺幣三仟元（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每校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 (2)申請出國比賽補助以國際正式賽事為主，並以參賽國家至少三國以上為原則。
- (3)學校運動代表隊以移地訓練、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聯誼性質出國者，得視本署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不適用依名次、區域核計補助金額。
- (4)運動種類補助之隊員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定報名人數，且隊員以具申請資格者為限。
- (5)人數之補助計算包括隊員及職員（包括教練），隊員除應符合前開目之四資格外，每五位受補助隊員得增補一位職員（包括教練）。
- (6)職員之補助額度以第一目之一所定各地區第三名核計。
- (7)足球以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核推薦者，其補助額度以第一目之一所定各地區第三名核計。每年至多補助十四隊，以不超過每一運動種類及賽級之男女各二隊為原則。
- (8)地區之選擇，應考量不同文化、特色交流。

2. 集訓：每校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配合本署體育施政發展重點運動種類，招收運動績優生者，依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酌予補助訓練項目，例如教練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器材費，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其補助款限學校統籌用。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

- (2)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之體育班，績效符合補助者，視其訓練計畫酌予補助教練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及器材費等項目。其已依本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補助之項目，不得再申請補助。
- (3)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績效良好者，視其訓練計畫酌予補助教練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器材費等項目，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 (4)學校運動代表隊國內、外集訓以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5)體育校院、體育中學選手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所屬學校於假期集訓，視其訓練計畫、日程及人數，專案簽核。
- (6)移地訓練須符合提升競技水準者為限。

### 七、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

1. 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應提早送件，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期限內送本署審核。
2. 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
3. 體育學術交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
4.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

#### (二) 申請程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送本署部申請經費補助。
2. 大專院校、國立高中職、國立部屬中小學，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跨縣市之學生體育活動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署提出申請。
4. 全國性之運動組織及團體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填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申請表」（附表一），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始得受理：

1. 申請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 (1)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績效、預算。
  - (2)符合補助規定之運動成績、獎狀影本。
  - (3)上述相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2. 申請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
  - (1)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績效、預算。

(2)符合補助規定之運動成績、獎狀影本。

(3)上述相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3. 申請出國比賽：

(1)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函件、出國人員名冊（以秩序冊手冊名單為限，每五人補助職員一人）、行程表、預期績效、預算。

(2)符合補助規定之運動成績、獎狀影本。

(3)上述相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4. 申請集訓：

(1)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績效、預算。

(2)符合補助規定之運動成績、獎狀影本。

(3)上述相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八、審核作業：

(一)年度所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二)由本署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核核定。

(三)未符合本原則者，不予補助。

(四)已有相關補助規定之項目（例如體育班、體適能），不再重複補助。

九、請撥及核銷：

(一)各項經費應依申請補助項目使用，各項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署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經費補助比率，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者，應依本署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本署得組訪視小組抽訪，其結果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附表二）及收支結算表送本署備查，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三)辦理活動成效不彰或不實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原則之經費補助。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武忠)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體育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雜支							
設備及投	資訊設備						
	小計			0			
合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體育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附表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申請表

申請（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 /

填寫內容	申請單位填寫（勾選）資料	自我檢核	縣市初審	本部複審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特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地： 1. 使用年限__，興建於__年__月__日 2. 造價經費_____元 3. 管理人員及保養措施（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校：原住民鄉（鎮）____、全校數__人，原住民學生數__人，比率，____，原住民班級數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設立適應體育班或特教資源班者有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際學生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術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研討會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研討會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集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辦理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_____人 學生人數佔整體比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辦理時間/地點	時間：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
列舉辦理內容	1. 2.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
符合補助條文	條 項 款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前一年度受教育部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是否辦理核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向其他單位申請情形	(請詳述單位及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有無收取活動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預期績效(請量化)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計畫內容、預期績效、預算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修整建運動場地及器材購置：配合款承諾、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競賽：主管機關核准函件、出國人員名單、行程表、經費預算及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需以成績資格申請者，請查明是否達到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綜合評述	(由教育部體育署填寫)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附表二

(單位名稱)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

辦理名稱	
辦理內容摘要 (包含活動及運動場地及器材)	<p>一、活動部分:</p> <p>(一) 辦理時間:</p> <p>(二) 辦理地點:</p> <p>(三) 參加對象:</p> <p>(四) 參加人數:</p> <p>(五) 其他:</p> <p>二、新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p> <p>(一) 經費支用情形:</p> <p>(二) 全校師生數:</p> <p>(三) 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p> <p>(四) 使用對象(若為特教學校,請證明其使用者為適應體育課之學生):</p> <p>(五) 預期效益:</p> <p>(六) 場地及器材照片(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p>
辦理成果摘述 (是否達成預期效益/與往年績效比較)	<p>1.</p> <p>2.</p> <p>...</p> <p>...</p> <p>.</p>
整體經費 (請說明之)	
檢附資料	<p><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1.活動部分:含辦理內容、參與人數、辦理成果、辦理績效、媒體報導情形、文宣資料、活動照片、經費支用情形...。2.運動場地及器材:含辦理內容項目(若為特教學校,請敘明身心障礙體育教學及活動情形)、經費支用情形、全校師生數、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使用對象(若為特教學校,請證明其使用者為適應體育課之學生)、預期效益、場地及器材照片(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 email 給本部承辦人,張貼本部網站。</p>
檢討與建議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74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鄭議員光峰	校長甄試制度要檢討，應將校長品格、人際關係及溝通能力納入審查及甄選內容。	教育局	一、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辦理學校長甄選儲訓要點」第八點規定，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方式分(一)初選：成績以資績、筆試兩項合計。(二)複選：採計口試成績。錄取成績計算，係以資績、筆試、口試等三項合計，擇優錄取。教育局復於辦理本市國中、國小校長遴選時，組成遴選委員會審議校長之品德、操守、辦學績效及校長之意願，參酌學校學生家長及教師之意見，遴選出適合學校的新校長。 二、另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要點」規定：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方式如下：(一)初選：筆試、資料審查(含服務績效)。(二)複選：辦學理念報告、口試。爰以，教育局在辦理本市校長遴選時，均充分考量各新任校長遴選者、現職

				<p>校長之品德、操守及溝通表達等能力。</p> <p>三、再者，教育局業已組成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各級學校於實務現場若遭遇困境時，可向教育局、專業支持團隊提出協助需求，教育局請師傅校長予以現職校長適當協助。並透過薦派現職校長參加各項專業研習，加強校長溝通等能力訓練。</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747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周議員玲玟	請教育局應針對學校整併問題持續溝通與說明。	教育局	<p>一、因應少子化現象，學校整併是未來將面對的重要問題。在考量學校整併問題上，教育局秉持以下原則辦理：</p> <p>(一)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不會單就學生人數、財政負擔考量學校整併問題。</p> <p>(二)因應都會及偏遠地區學校各項主客觀條件的差異，學校整併將朝因地制宜之方向規劃。</p> <p>(三)學校對於所在地區教育文化傳承確實有其重要性，故整併學校與否，將參考地方的意見。</p> <p>二、教育局秉持整合教育資源有效利用及市民終身學習觀點出發，刻正逐區檢討評估各行政區內學校整併之可行性，並將蒐集各界意見並以多元、適切、長遠性及因地制宜等多面向評估轉型併校之相關配套及作業，通盤考量市府財政</p>

				<p>、社區需求、學生學習等條件，與社區共同營造校園新價值。</p> <p>三、有關社區民衆、學校教職員工與家長所反映的意見，教育局將會納入整體計畫考量，也會持續充分說明、溝通和討論，才會審慎進行相關作業。</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747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徐議員榮延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造成某些團體使用不當方法要求學生當志工拿分數請教育局重視並檢討。	教育局	<p>一、依據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服務學習」種類分為「校內服務」及「校外服務」兩種,由學校提供校內或校外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p> <p>二、為進一步規範「服務學習」採計事宜,本府教育局訂頒「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俾利各國中遵循辦理,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學校辦理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規劃,應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並考量學生安全、以校內服務學習為優先。</p> <p>(二)校外服務學習應考量學校與社區之良好互動,以社區協力為原則,就近與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以</p>



102.10.29	徐議員榮延	104 年全國運動會體操場比賽場地預定在	體 育 處	<p>下簡稱協力單位) 合作辦理，並將協力單位公告周知。學生進行校外服務前，應由專人向學生說明其服務項目及學習內容，並指導其遵守協力單位之相關規範。</p> <p>(三)學校應依據上開須知，訂定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讓學生及家長知悉學校服務學習之服務項目、學習內容及協力單位等規範。</p> <p>三、學生如自行至校外服務者，應事先向學校告知；學生個人自主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p> <p>四、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國中對於校外服務協力單位及學生個人自主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應審慎評估其安全性及服務項目之合理性，並暢通師生溝通管道，以瞭解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情形，並給予適當輔導與支援。</p> <p>104 年全運會體操場地，本市暫擬規劃於高雄巨蛋館（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57</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102.10.29	徐議員榮延	<p>何處？</p> <p>五甲國小體育館以訓練桌球為主，其他學校也到場地訓練，水電費都由五甲國小支應不合理，請教育局協調處理。</p>	教 育 局	<p>號)。另有關 104 年全運會場地規劃乙事，將於 104 年籌備委員會會議研議。</p> <p>一、本府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律定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應依法定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二、爰他校欲使用五甲國小體育館作為訓練場地，依據前項管理規則之要求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應循法定程序向該校提出申請並繳納相關費用。</p> <p>三、倘他校對五甲國小收費方式或金額有疑義，本局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得輔導雙方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進行協調，俾資源合理共享。</p> <p>四、經查使用該校水電費之他校，皆已按規定辦理，本案問題已獲解。</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75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韓議員賜村	完全中學面臨制度及法令之問題及困境，中芸國中學生逐年減少，建議將中芸國中整併至林園高中國中部，林園高中高中部獨立設立於中芸國中校地。	教育局	本案為求審慎及廣泛蒐集意見，業組成跨校專案小組評估，邀集家長代表、社區人士代表等參與，評估內容包含社區意見及期待、兩校調整之必要性及優缺點分析、教學影響及行政運作等，並請教育局專業支持團隊提供諮詢意見，俟評估報告完成後，另行回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06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韓議員賜村	完全中學面臨制度及法令之問題及困境，中芸國中學生逐年減少，建議將中芸國中整併至林園高中國中部，林園高中高中部獨立設立於中芸國中校地。	教育局	一、本案為求審慎及廣泛蒐集意見，業組成跨校專案小組進行評估，參與人員包括二校教師、家長代表、當地里長及教育局等，經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該二校調整評估案社區座談會，確認評估結果。 二、旨揭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一)二校均就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進行意願調查。 (二)二校調整除在行政專業上有助益外，其餘學生學習、教學活動、招生條件及社區意見，均屬較現階段不利或不贊成之立場。 (三)社區表達中芸國中當初設立係考量學生通學安全，不應輕易廢除。 (四)二校可提供林園區學生不同之教育選擇。 (五)林園地區達成共識：維持二校運作，反對二校合併調整。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11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陳議員政聞	永安區體育會設在國民黨服務處並接受體育處補助是否合適？教育局如何處理？	體育處	經查永安區體育會住址與國民黨高雄市永安區黨部設立住址相同（高雄市永安區永華路 14-3 號），為避免民衆誤解，產生困擾，本府體育處已函文永安區體育會妥處惠復；另分別函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及高雄市體育會，協助督導妥處惠復。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2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2373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連議員立堅	成人教育識字班未滿 15 人不開班，外籍配偶識字班更有七個區未曾開班，15 個區 3 年來只開 3 班以下；此舉或是造成本市不識字率五都最高之原因，請說明。	教育局	縣市合併後高雄市 99 年度不識字率為 2.31%（其中原高雄市為 1.49%；原高雄縣為 3.13%）；100 年度不識字率已降至 2.11%；101 年度不識字率更降至 2.01%。因此，整體而言，高雄市不識字率確有逐年降低趨勢。 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成人基本教育班係以國民小學為辦理單位，其服務對象以年滿十五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或外籍與大陸配偶為原則。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雖明訂每班以十五至二十人為原則，但凡學校欲開班者，教育局皆同意開班，且全額負擔開班所需經費。教育局強調，針對從未開班之行政區、不識字率偏高之區域及偏遠地區，教育局將輔導及加強學校開班；並特別針對 102 年高雄市未開班的 14 個行政區，選定轄區中心學校立即開班。 經查 102 年高雄市未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的行政區計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102.10.29	連議員立堅	美術館設立小學案，請教育局能與附近居民溝通及說明。	教 育 局	<p>新興區、前金區、林園區、大社區、仁武區、燕巢區、田寮區、茄萣區、永安區、美濃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14 區，本府教育局將針對這些行政區，擇定較偏鄉之學校立即開班，包括：田寮區崇德國小、燕巢區金山國小、甲仙區寶隆國小、林園區林園國小、桃源區寶山國小、美濃區龍山國小、茂林區多納國小、茄萣區成功國小、仁武區登發國小、橋頭區五林國小、大社區大社國小等校，開班所需經費全部由教育局負擔。其他行政區有需求的民衆，可以直接與本府教育局連絡。</p> <p>為妥適與美術館地區、鼓山區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家長說明，使其充分瞭解「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之相關設校規劃，本局已預定 10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召開公聽會，廣邀相關住戶、民意代表共同與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110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洪議員秀錦	林園區兒童游泳池整修經費多少？目前有多少學生使用？該泳池救生人員不足，使用率太低，請檢討並活化利用。	體育處	<p>一、林園游泳池經體育處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457 萬、本府配合款 366 萬，共 823 萬元整建，於 102 年 2 月整建完成，工程項目包括外觀改造、無障礙坡道、屋頂除鏽油漆、室內重新油漆、男女浴廁整修及池水加溫系統等。</p> <p>二、為推動游泳教學政策，林園游泳池已於 5 月移撥予林園國小管理，並核撥該校 102 年 9~12 月營運經費 66 萬 9,498 元，教學及設備費用 46 萬 4,150 元，消防設備整建工程 105 萬 6,687 元，加上整修費用 823 萬元，本府共投入 1,042 萬 335 元。</p> <p>三、教育局自 102 年度起為推廣游泳運動，推出補助國小四年級學生實施游泳教學為期三年的方案。為強化學生游泳技能，該池開放能有效落實游泳教學政策。目前該池由林園國小管理，</p>



				<p>先針對校內「四－六年級生」實施游泳教學，共計 38 班，約 950 人。未來將推廣至鄰近五校（王公、中芸、金潭、港埔及汕尾國小），共計 80 班，預計有 2400 名學生。</p> <p>四、林園游泳池設有游泳池（20 * 25 * 1.2－1.4m）及游泳池（半徑 4m）各一座，泳池總面積為 550.24 平方公尺。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該池面積至少配置兩名救生員。現林園游泳池已配置兩名救生員，符合救生員配置原則。</p> <p>五、目前林園游泳池經定位為教學池，以提供學校游泳教學使用為主，未來將由林園國小依泳池使用現況、營運效益進行評估，逐步開放給社區民衆使用，以提升游泳池使用效益。</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74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李議員雅靜	請回覆何時舉辦十二年國教試模擬？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一直秉持審慎的態度來面對 12 年國教入學制度的改變，對於是否辦理國中教育會模擬測驗皆透過各種管道不斷蒐集相關資料及建議，最終在堅持以照顧學生為最高原則下，做出規劃「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之決定，考量國三學生需面對從未接觸過的國中教育會考，高雄區將規劃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讓高雄區的學子能有先行嘗試模擬測驗的經驗，並藉此提供學生熟悉志願選填系統，以作為 103 學年度 12 年國教入學制度改變的準備。</p> <p>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研議後續模擬測驗的相關細節工作，並朝與桃園區合作辦理模擬測驗的方向發展，相關時程仍在協調研議中，目前暫定於 12 月執行，希望能利用模擬測驗的結果提供高雄市各國中三年級學</p>

102.10.29	李議員雅靜	請說明代表參加 102 年全運會團隊補助標準。體操隊缺乏訓練場場所，請多關心體育團體。	體 育 處	<p>生未來志願選填之參考，各國中學校也可參考模擬測驗結果來加強對學生之適性輔導，並希望藉此機制來增加教師、家長、學生對免試入學制度的瞭解。</p> <p>一、本屆（102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補助說明： 本市高雄市代表隊參加今（102）年全國運動會經費補助一事，係依「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辦理，補助有關參賽人員交通、住宿及膳食費用。補助標準如附表。</p> <p>二、有關本市體操訓練場地規劃說明： 教育局（體育處）將積極協尋學校場地支援，以提供本市體操選手訓練使用。</p>
102.10.29	李議員雅靜	請說明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規劃進度，並妥善維護及保留鳳山體育場及善待借用場地之團體。	體 育 處	<p>一、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規劃進度： (一)背景資料說明： 1. 鳳山運動園區面積約 8 公頃，屬體育場用地，現有羽球館、網球場、溜冰場、籃球場、游泳</p>

池及田徑場等設施。本府都發局協助以「鳳山綠都心」主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城鎮風貌計畫經費補助，並於 102 年 7 月 25 日第 2 次複審會議中獲委員會通過補助 450 萬元設計費，並預匡留後續 3 年工程費用約 1 億元。俟正式核准函文取得後，依規劃時程續辦整體改造工程之設計及工程。

2. 查鳳山區無其他體育場用地，爰於園區改造工程預留 2 至 3 公頃用地規劃興建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暫研議落址於現鳳山游泳池（需再配合城鄉風貌整體改造計畫而定），總經費約 4 億 9,500 萬元（預訂向體育署申請前置作業補助 800 萬元、工程上限補助 2 億元，本府需自籌 2 億 8,700 萬元）。

(二)初步可行性評估：

				<p>1. 土地可行性：該園區用地為體育場用地。</p> <p>2. 法律可行性：依據促參法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委外事宜。</p> <p>3. 市場可行性：</p> <p>(1) 服務圈區域人口總數 35 萬人，已逾體委會規範之服務圈人口數 15 萬人標準。</p> <p>(2) 周邊場館競合關係：國民運動中心 6 大核心設施中，游泳池、羽球場、籃球場將與鄰近中正技擊館、國際游泳池等設施性質重複，故將同步將性質類似之設施減量。</p> <p>(三) 預訂興建期程（103 年至 107 年）：</p> <p>1. 103 年至 104 年：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委外招商。</p> <p>2. 104 年至 105 年：規劃設計暨監造。</p> <p>3. 105 年至 107 年：工程施作。</p> <p>(四) 目前辦理情形：102</p>
--	--	--	--	--

年7月30日向體育署申請鳳山案之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尙未函覆），體育署於9月4日至基地現場會勘，惟尙未函覆會勘結果。

二、鳳山體育場看台下借用團體安置方式：

(一)體育處委託養工處規劃鳳山運動園區改造計畫，102年7月規劃完成。為打造高品質充滿綠意盎然都會運動公園，提升視覺穿透性，規劃拆除鳳山田徑場看台。

(二)拆除鳳山田徑場看台將影響18個借用團體，為因應看台之拆除，體育處規劃將原看台下空間借用團體安置於鳳山體育館地下室，並已於102年6月10日邀集各團體會勘，並完成地下室空間之初步配置。

(三)目前完成安置的團體共有14個：包含高雄市鳳山區復新桌球協會、高雄市體育會健行登山委員會、高雄鳳西國中足球隊、高雄市鳳羚社教推廣協

				<p>會、高雄市中華外丹功運動協會、高雄市常青瑜珈協會、高雄市鳳山桌球協會、高雄市鳳山區興仁里辦公處、高雄市大雄新聞記者公會、高雄市國武術會、高雄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合氣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外丹功委員會。</p> <p>(四)尚未安置團體共有 4 個：高雄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鳳山分會、高雄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鳳山分會（擬協調安置於福誠高中）。</p> <p>(五)體育處將配合鳳山運動園區改造計畫期程，安排相關進駐事宜。未獲安置者，體育處將持續追蹤並予以適當協助。</p>
--	--	--	--	--

附表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補助標準

補助項目	依競賽場地區域
交通費	火車（莒光號）票價×2
住宿費	500×（實際參賽日數）
膳食費	210×（實際參賽日數+1）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73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蘇議員炎城	<p>一、請說明本市國中小用大統油品情形。</p> <p>二、10月16日黑心油爆發後危機處理機制及現階段作為。</p> <p>三、教育局平時對學生食品衛生安全的作為。</p>	教育局	<p>一、本案自10月16日爆發之後，隨即全面清查學校午餐使用食用油品現況，調查得知全市使用大統油品有三所學校，分別為：大樹區姑山國小使用大統長基食品廠的「大統芥花健康調理油」、美濃區福安國小使用大統長基食品廠的「100%加拿大芥花油」、路竹區下坑國小使用大統長基食品廠的「加拿大進口芥菜油」，雖非違規品項，但已停止使用。</p> <p>二、本案爆發後即發文請學校暫停使用相關違規產品，調查學校目前所使用食用油品之廠商及品牌名稱，並發文請學校將使用食用油品之品牌及品項名稱公告於學校網站，以解除家長疑雲。另外，也將學校填報的相關油品資料於102年10月23日轉交衛生局，由衛生局到校抽驗油品，確認其中是否含</p>

				<p>有害人體物質，為學生的飲食安全把關。</p> <p>三、針對學生食品衛生安全把關，教育局平日即針對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建立稽核機制，分別就公辦公營（自行採購或委託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等不同供餐方式學校，由教育局、衛生局、消保官、學校校長、營養師組成訪視小組至校抽查午餐食材品質。員工消費合作社則組成訪視小組不定期赴各廠商抽檢食品衛生及生鮮蔬果之農業殘留檢驗辦理情形，以確保食品品質。其餘自行辦理採購學校則視實際狀況不定期將午餐食材送請國家認證機構檢測。</p>
102.10.29	蘇議員炎城	本市學校 101、102 年疑似性騷擾案件未見改善，教育局如何有效降低性騷擾發生？	教 育 局	<p>本府教育局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如下：</p> <p>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提升校園教職員工生對相關議題之重視。</p> <p>二、加強各校依法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4 小時，內容著重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部分，以祈使學生</p>

102.10.29	蘇議員炎城	102 年校園霸凌案件「國中生」發生比例及「肢體」霸凌比例佔最多，請問如何有效降低校園霸	教 育 局	<p>瞭解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認同，以建立平等的人我互動關係。</p> <p>三、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工作，加強教師及專業人員性別事件處理知能。</p> <p>四、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諮詢及研發，提供教師相關課程及教案及媒材使用，冀透過在各學習領域的基本教學時數與彈性學習時間的運用，將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真正落實於日常課程實踐之中。</p> <p>五、本局業於本（102）年 8 月 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針對學校違法事由訂定裁罰內容，並以教健字第 10234722400 號令公布本市各級學校知照，冀加強學校積極處理校園性別事件。</p> <p>一、基於近年頻傳校園霸凌事件，部分學生未悉相關法律規定及責任，致學生有觸法之虞。為加強校園親師生對於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請學校充分運用相關集</p>
-----------	-------	--	-------	---

		<p>凌發生？</p>	<p>會活動、課程融入或其他方式宣導，讓親師生從活動中建立正確的霸凌預防觀念及增進相關法治素養。</p> <p>二、落實學校防制校園霸凌之作爲如下：</p> <p>(一)學校應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立學校申訴電話、信箱或 e-mail 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 給學生，以即時協處，並全面加強對學校老師、學生及學生家長教育宣導工作，以確保校園安全。</p> <p>(二)學校應分別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圈」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經統計分析結果，今年 4 月 (97.87%) 較去年 10 (98.37%) 完全沒有被霸凌之學生比例進步約 0.5%。</p>
--	--	-------------	--

(三)有關霸凌處理之程序：

1. 發生校園疑似霸凌案件先以乙級校安通報，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A.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確定霸凌案者則改以甲級通報。

B. 如不是則改為偏差行為丙級通報，相關人員列入輔導列管追蹤。

2. 霸凌列管案件之作法：

A. 學校：霸凌案件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估已完成處理者，填寫處理完成回覆表後，傳真軍訓室續辦。

B. 教育局：霸凌案件一律錄案督導，並各主管科持續掌握學校處理狀況。

3. 學校應就霸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訂輔導內容

				<p>、分工，並將紀錄留校備查。</p> <p>4.另如學生休學或轉學亦跟主管科與軍訓室做後續通報事宜。</p> <p>(四)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與作為，就「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等實施宣導。</p> <p>三、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經驗分享外，另編印「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反霸凌－幫幫我」家長宣導摺頁，並設有本市反霸凌申訴專線 0800-775-885(欺欺我－幫幫我)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電話，及反霸凌申訴案件之電子信箱，<a href="mailto:sos@mail.kh.edu.tw">sos@mail.kh.edu.tw</a>。</p> <p>四、教育局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並於每年 4</p>
--	--	--	--	---

102.10.29	蘇議員炎城	請簡要說明 102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並公開表揚鼓勵參賽選手。	體 育 處	<p>月、10 月召開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p> <p>一、本屆（102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說明：          高雄市本屆（102 年）全運會蟬連總統獎，總計奪得 61 金、53 銀、62 銅，得牌數（金銀銅）為 176 面。          創新全國暨大會紀錄項目包括男子團體射擊、男子自由車爭先賽及男子個人游泳等 8 項／總計 8 人；另破大會紀錄項目有男子自由車計時賽、男女子個人及團體游泳、男女子個人田徑、男女子個人舉重等 21 項／總計 20 人。          另本市成績捷報說明：本市女子排球代表隊，以中山工商女排球員或畢業校友為班底組成，順利完成八連霸。水上運動（游泳及水球）代表隊在今年全運會上大放異彩，奪得 14 金。舉重、自由車及保齡球代表隊也不容小覷分別奪得 5 金之殊榮；此外奪金項目還有田徑、射擊、手球、羽球、排球、</p>
-----------	-------	---------------------------------	-------	--

				<p>桌球、網球、拳擊、擊劍、跆拳道、柔道、競技體操、帆船、現代五項、鐵人三項、空手道及撞球。</p> <p>二、公開表揚嘉勉選手規劃：</p> <p>本市參賽優秀選手嘉勉典禮，擬於 11 月底召開「參加 102 年全運會賽後檢討暨 104 年全運會承辦準備」之研商會議後舉行。</p> <p>該會議內容除請本市代表隊提供今年參加情況意見外，另將研討 104 年全運會在高雄之相關準備措施；嗣後 12 月中旬舉行公開表揚參賽選手之嘉勉餐會，以茲鼓勵本市辛苦參賽之全體優秀選手、教練隊職員及團本部成員。</p>
102.10.29	蘇議員炎城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辦理效益為何？有人質疑經費是否挪用教育經費？請說明。	體 育 處	<p>一、辦理效益：</p> <p>(一)激發市民榮譽感：延續 2009 高雄世運再激發市民參與國際賽事的熱情，及對城市榮耀感與認同感。</p> <p>(二)提高本市在國際的能見度成功行銷城市：大會期間世界運動舞蹈總會網站點閱人數</p>



超過 6 萬人、YOUTUBE 點閱人數約 20 萬人、臉書粉絲人數累積 18,727 人，迄今仍持續增加中。總會後續將賽會影片於 BBC、北愛爾蘭 BBC、捷克公共電視、德國電視網等媒體使用。透過賽程電視轉播及網站直播將高雄活力傳遞到全世界。

(三)促進國際城市體育文化交流：藉由與國際頂尖選手同台競技，提升國內舞蹈選手競技水準。

(四)增廣學生國際視野：

1. 扎根學生運動舞蹈精神：以推廣運動舞蹈為核心精神，提供學生進場觀摩高水準之國際賽事，讓教育種子能延伸至學子，扎根運動舞蹈精神。
2. 國際教練及選手駐校賽地教學：由國際級教練與選手進駐校園，將國際教育資源引入校園，讓學生有機會與國際級教練與選手學習不同類型的舞蹈

技巧與藝術，提升高雄在地學子的國際觀與多元舞蹈文化的融合。

二、大會經費來源：

(一)經費來源：總收入為5,559萬3,266元。

1.公務預算：體育處編列公務預算編列3,000萬元，體育署補助1,000萬元。

2.門票等收入948萬7,266元。

3.募款現金610萬6,000元。

(二)擲節開支：總支出約為6,200萬元。此次大會原預估支出約7,000萬元，經擲節開支並積極募集社會資源，已大幅減少大會支出至6,200萬元。

(三)沒有排擠教育預算：教育局屬基金預算，體育處屬公務預算，無法相互流用，體育處辦這場比賽的經費絕對沒有排擠到教育預算。此次活動激發市民參與國際賽事的熱情，提升港都國

				<p>際能見度，擴增民 眾與師生國際視野 ，這些效益都不是 經費可以衡量的。</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746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黃議員淑美	<p>一、課後輔導與課後照顧如何區別？上課時間分別是什麼時候？課後輔導是否強制？</p> <p>二、課後照顧開辦幾班？補助多少錢？如何收費？委外辦理的師資如何規定？教育局是否進行委外師資與薪資查核及監督？</p>	教育局	<p>一、本市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全稱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簡稱課後照顧班），係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學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盡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至於課後輔導係本市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充實生活內涵及利用學期中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擴大學習效果，爰辦理課後輔導活動。</p> <p>二、本市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課後照顧班共開設 797 班，補助金額目前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比率約為 40%，收費係依據教育部頒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理」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三、另有關自辦及委辦之課後照顧人員資格均係依</p>

102.10.29	黃議員淑美	請說明 103 年度預算刪減情形。是否影響學校運作？	教 育 局	<p>據上開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府教育局每年均會抽查並實地到校訪視了解學校辦理情形。</p> <p>四、課後照顧委辦部分均依據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其受聘師資及收費均明定於契約內，舉凡師資及收費等亦應符合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惟有關受託業者與其受聘師資勞雇關係應回歸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局亦請各校應落實契約管理，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p> <p>一、囿於本府財政艱困，教育局暨所屬學校 103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預算，依據本府歲出概算刪減原則，原刪減 7.41 億元，其中教育局刪減 5.67 億元、學校刪減 1.74 億元，經積極爭取以下增列 5.75 億元補助經費：</p> <p>(一)教育局 4.61 億元，主要係以法定義務支出，如月退休金、十二年國教齊一學費、兒童托育津貼、學生助</p>
-----------	-------	----------------------------	-------	--

				<p>學金、老舊校舍興建整建經費等為最優先編足。</p> <p>(二)學校基本需求 1.14 億元。</p> <p>二、學校基本需求原調減約 1.74 億元，經爭取市府補助增加 0.67 億元，本局挹注經費 0.4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61 億元，讓刪減比例由原 20% 下降至平均約為 10%，教育局擬有下列補助措施，倘若學校有特殊因素，致經費不足，教育局編有相關經費支應(國中、國小各 500 萬元)，學校可循程序申請動支：</p> <p>(一) 24 班以下小型學校、特偏及偏遠學校共 179 校之基本需求，全數補足，未予減列。</p> <p>(二) 24 班以上班級學校共 169 校，因其自有財源較為充裕，基本需求平均由本府補助 90%，不足 10% 部分請各校共體時艱、撙節開支，或由自有財源編足預算。</p> <p>綜上，103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預算 463 億元，仍較 102 年度預算 447.08 億元，增加</p>
--	--	--	--	---

				<p>15.92 億元。若學校因特殊原因致經費不足，教育局亦有統籌編列部分經費支應，絕不影響學校基本運作及校園安全。</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75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29	陳議員麗娜	<p>一、12年國教免試入學雄中、雄女目前比率有多少？自選對應學校如何產生，名額有多少？完全中學直升名額如放棄會如何分配？請學校與家長溝通及解釋，並儘早公佈。並請教育局能建立平台供家長及學生查詢。</p> <p>二、免試入學如欲增額錄取，高職的設備是否能因應？第二</p>	教育局	<p>一、雄中、雄女免試入學比率：雄中、雄女103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兩校均為240人，佔該校該定招生名額28.57%。</p> <p>二、免試入學就近入學機制：依高雄市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各公立高中、高職就近入學之國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各國中與公立高中、高職之距離、交通、生活便利性及學生就學趨勢等因素決定之；但如有不符就近入學指標之就近入學之高中、高職學校時，國中學校得敘明理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國中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依各該校應屆國三學生總人數，訂定參與各就近入學高中、高職之比例及人數；各公立高中、高職依就近入學之各國中參與該校之人數，分配各就進入學之</p>



		<p>次免試入學如何操作？</p> <p>三、103年12年國教實施前，是否能辦理試模擬？</p>	<p>國中保障入學名額。</p> <p>三、完全中學直升入學缺額留用之規劃：配合教育部之規劃，未報到之直升名額應併入該校第二階段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另本局將函知各校有關直升入學之注意事項，以供學校與家長溝通及解釋。</p> <p>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平臺及洽詢專線：本局已建置「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a href="http://12basic.kh.edu.tw">http://12basic.kh.edu.tw</a>，並指派專人擔任十二年國教諮詢專線，電話：(07) 2011550 分機 1135，供民衆詢問有關十二年國教各項事宜。</p> <p>五、免試入學增額錄取及高職設備狀況：</p> <p>(一)因應教育部將國中教育會考調整為「三等級加四標示」，本府教育局修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優先順序為：總積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科</p>
--	--	---	--

分數（比序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科目）→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依教育部試辦國中教育會考模擬結果，會考成績改以「三等級加四標示」，可大幅降低明星學校的同分人數，且經現行同分比序項目的層層篩選，將降低增額錄取之人數。

(二)市立高中職部分，目前市立高中職班級數採總量管制，若出現增額學生得在總量內調整，故增班情形微乎其微，對設備影響較小。私立高中職部分，增調科班需考量實招情形，且需視設備狀況提出申請，並提會審查。本局另編列私校獎補助款，充實私校教學設備。

六、第二階段免試入學辦理方式：高雄區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第二階段免試入學每位學生得就本區內尚有缺

額之高中高職至多選擇報名數所學校。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會議，會中決議本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第二階段免試入學可填志願學校數，與第一階段免試入學相同，即每位學生至多可選擇 7 所志願學校。另第二階段免試入學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與第一階段免試入學相同。

七、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本府教育局一直秉持審慎的態度來面對 12 年國教入學制度的改變，對於是否辦理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皆透過各種管道不斷蒐集相關資料及建議，在以照顧學生為最高原則下，做出規劃「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之決定。考量國三學生需面對從未接觸過的國中教育會考，高雄區將規劃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讓高雄區的學子能有先行嘗試模擬測驗的經驗，並藉此提供學生熟悉志願選填系統，以做為 103

				學年度 12 年國教入學制度改變的準備。
--	--	--	--	----------------------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6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10、11、12 次 臨 時 會

## 議 事 錄 (5-4)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上 校 基 業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

第10、11、12次  
第6次定期大會  
臨時會

議事錄  
(5-4)  
高雄市議會編印